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 NONGCUNBU GONGBAO

2020年第10期(总第205期)

目录

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0第7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废止《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的决定 /6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
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农业建设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7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
和农业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的通知 /15

通知决定

农业农村部关于确认2020年度第七批远洋渔业项目的通知 /53

农业农村部关于批准安徽张林渔业有限公司为国家级大口黑鲈
良种场的通知 /5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
要点》的通知 /5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产
业扶贫工作的通知 /5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国农民丰收节
农耕文化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农村部
办公厅主办

主 编 江文胜
常务副主编 辛 燕

公 报 室
主 任 翟翠霞
副 主 任 杨启荣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北京市大兴区等农村改革试验区拓展试验任务的批复	/6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介第二批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案例的通知	/6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成立第五届全国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审定委员会的通知	/6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百草枯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7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0年度“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人选的通知	/7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十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认定工作的通知	/7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0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的通知	/80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0年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8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对在境外港口搭乘远洋渔船来华的远洋渔业船员实施远端核酸检测工作的通知	/8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87
关于开展养殖海参农药及兽药残留监控工作的通知	/8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稻飞虱监测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92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公布2020年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养殖场名单的通知	/94
关于公布2019年全国农产品加工业100强企业名单的通知	/99

行业规划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马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的通知 /102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30号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31号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32号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33号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34号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35号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36号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37号 /12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第二届“寻找最美农技员”结果的通报 /125

编辑 农业农村部公报室
出版 农业农村部公报室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sina.com
刊号 ISSN2096—7969
CN10—1641/D
印刷 廊坊市百花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10,2020 (VOL.205) CONTENTS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 Decree No.7/202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peal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Agricultural Infrastructure Programs /6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ARA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Direct Investment in Agricultural Infrastructure Programs within Central Government Budget and the MARA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Investment subsidies for Agricultural Infrastructure Programs within Central Government Budget /7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Norms on Developing Agricultural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Instruments and agricultural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basic instruments formats /15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confirming high-sea fishing programs in 2020 (the seventh batch) /53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pproving Anhui Zhang Lin Fisheries Co., Ltd. as a national-level farm of improved *Micropterus salmoides* breeds /55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Key Tasks of Opening Government Affair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in 2020 /56
-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State Council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Poverty Alleviation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work of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industry development /59
-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launching farming culture education activities of Farmer Harvest Festival /61
- Repl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greeing that Beijing Daxing District and other national rural reform pilot regions should expand their pilot programs /63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omoting national exemplary cases of agricultural social service (the second batch) /65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establishing the fifth session of national expert committee for quarantine pests review /68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taking pragmatic measures and pushing forward the special campaign of paraquat regulation /72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nnouncing candidates of 2020

- Ten Outstanding Farmers of the Year Award /74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ccrediting national model villages & townships of "One Village, One Product" program (the tenth batch) /7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nnouncing the 2020 outstanding agri-tourism villages of China /80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national standard-based swine slaughtering demonstration plants in 2020 (the first batch) /85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oviding remote nucleic acid testing for arriving crews of high sea fishing vessels boarding from outbound ports /8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strengthening regulation of agro-product quality & safety during the Mid-Autumn Day Festival and the National Day Festival /87
- Circular on launching pesticide and veterinary drug residues monitoring in sea cucumber farming /89
- Urg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strengthening rice planthopper monitorin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92
- Circular of Bureau of Animal Husbandry and Veterinary Serv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pilot farms of national campaign to reduce veterinary antibiotics use in 2020 /94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national top 100 enterprises of agro-product processing industry in 2019 /99

Sectoral Planning

-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2020-2025 Plan for National Horse Industry Development /102

Announcements and Notifications

- Announcement No. 33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9
- Announcement No. 33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2
- Announcement No. 33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5
- Announcement No. 33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6
- Announcement No. 33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7
- Announcement No. 33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0
- Announcement No. 33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1
- Announcement No. 33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3
- No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nnouncing winners of the second Excellent Agricultural Technicians Award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0年 第7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废止<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2020年9月14日经农业农村部第13次部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韩长赋

2020年9月27日

农业农村部 关于废止《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的决策部署, 进一步推进农业建设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农业农村部决定废止《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04年7月12日农业部令第39号公布, 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计财发〔2020〕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有关部属单位及有关高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强化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我部制定了《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农业农村部
2020年9月27日

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行为，推进简政放权和全面绩效管理，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农业农村部管理的以直接投资方式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农业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申请、安排、实施、监督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直接投资，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投入非经营性项目，并由政府有关机构或其指定、委

托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作为项目单位（法人）组织建设实施的方式。

第三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管理，应按照规划引领、程序规范、决策科学、公开透明、监督问效的原则，强化对农业农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的集中支持，加大对贫困地区的倾斜支持。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依据有关专项规划，编报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负责项目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是农业农村部农业投资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统筹管理。农业农村部各项目归口管理司局负责相关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行业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规划布局、前期工作、审核储备、编报投资计划建议及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监督

检查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对本辖区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实施负领导责任。

项目单位(法人)承担项目建设主体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承担项目日常监管责任。

项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项目申报、实施、质量、资金管理、绩效管理及建成后的运行等负总责。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按照各自职责对所承建项目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等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所承建项目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第六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建设程序一般包括提出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等阶段。重点建设项目还应当开展后评价。

第七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应当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开展项目信息化管理,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提高管理效率。

第二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八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一般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申报、评估及审批,以及列入年度计划、完成施工图设计、进行建设准备等工作。

第九条 项目单位根据建设需要提出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地点选择、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与标准、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绩效目标,以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估计等作出初步说明。

项目建议书应当由项目单位或项目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能力且资信良好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写。

第十条 项目建议书批准后,项目单位在调查研究、分析论证项目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基础上,进行方案比选,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应遵循有关编制规范要求。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能力且资信良好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写。技术和工艺较为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由项目单位编写。

第十一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项目单位可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审批意见,遵循有关编制规范要求,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可进行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由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编制,并达到规定的深度。行业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前,项目审批部门应当组织评估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且资信良好的工程咨询机构开展评估。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根据评估结果,结合以往项目执行情况对项目进行审查,按照审批权限办理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以下权限进行评估和审批:地方承担的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评估和审批,或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授权省级以下农业农村部门评估和审批。

农业农村部派出机构及直属单位承担的项目,由农业农村部评估和审批。超出审批限额的项目,按程序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评估和审批。

第十四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总投资超过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总投资10%,或初步设

计提出的概算总投资超过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设计提出的预算总投资超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5%的,项目单位应当向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报告,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初步设计。

第十五条 对下列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 (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具体规定在年度项目储备及申报要求中视不同项目类型进行明确。符合实行简易审批程序的村庄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应当在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等前期工作后,方可申请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对确需先行安排部分经费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可视情况将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列入年度投资计划。

第三章 项目投资管理

第十七条 地方承担的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及绩效目标应当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逐级分头报送至农业农村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承担的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建议及绩效目标由农业农村部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八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

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法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等事项。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绩效目标和农业农村部下达的任务清单,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联合发展改革部门及时将相关计划、任务、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

第二十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实施应当形成新的固定资产和生产(业务)能力,不得将下列内容(项目)列入投资计划:

- (一)投资在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单台(件)或单批次设备、仪器、器具购置和单项土建工程项目;
- (二)按规定由生产费用、行政费用,科研、教育、培训、技术推广及其他行政、事业、外事费用列支的项目;
- (三)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能在政府投资中安排的项目或列支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客观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程序报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概算调增幅度超过批复概算10%的,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概算核定部门原则上先商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进行概算调整。

建设过程中因申报漏项、擅自提高建设标准和扩大建设规模以及管理不善等造成的超概算投资,由项目单位自行负责,一律不再追加投资。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二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并按照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开展工程建设。

第二十三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勘察、

设计、施工、监理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应当根据项目批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实施。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项目中不是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不是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购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实施。

第二十四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施工、设备监造、信息化类项目实施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或监造,项目单位应当严格审查监理单位资质。

土建或田间工程、定制设备、信息化类项目总投资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或房屋类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必须由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受项目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或设备建造阶段对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项目单位可委托监理单位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保修或定制设备的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等采购应当

依法订立合同,明确质量要求、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规定确定施工单位,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通过招标确定。项目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肢解发包,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监督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第二十八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应当在第一次中央投资到位后的6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按照审批文件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单位、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和招标方案。确因客观原因须做上述变更,或因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技术方案等变更导致项目主要使用(服务)功能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程序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地方承担的项目需要变更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谁下达、谁调整”的原则,根据有关规定程序办理投资计划、任务清单调整等有关事项。

第三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建设相关方履行职责,加强质量、投资、工期和安全控制。

项目单位应当会同监理机构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现场工程质量自检制度、重要结构部位和隐蔽工程质量预检复检制度。

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备材料质量检查制度,严禁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和施工规定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建设资金应当按项目单独核

算、专款专用，严禁转移、侵占、挪用。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三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批准文件规定的期限完成各项建设内容。

项目建成后，地方承担的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或授权省级以下农业农村部门验收；农业农村部派出机构及直属单位承担的项目，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组织验收或授权验收。

第三十三条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对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从项目提出到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均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按规定将全部档案移交有关部门。

第三十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建成后项目管护运行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持续稳定发挥作用。

第五章 项目绩效管理

第三十六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应当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项目绩效管理体系。

第三十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本辖区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及时调度进展情况，确保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资金的合理、安全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选择有代表性

的已建成项目进行后评价。

第三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本辖区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运行监控，指导项目单位及时纠正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按照要求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三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项目和单位，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由原农业部审批的地方项目如需变更、终止，农业农村部授权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办理变更、终止手续，相关批复文件应当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按照《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执行。

第四十二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部门、中央直属垦区的项目管理职能参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职能管理。中央直属高校、中央直属企业承担的项目参照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项目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四十四条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细化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行为,推进简政放权和全面绩效管理,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农业农村部管理的以投资补助方式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农业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的申请、安排、实施、监督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投资补助,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适当给予补助的方式。

第三条 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的管理,应按照规定引领、程序规范、决策科学、公开透明、监督问效的原则,强化对农业农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的集中支持,加大对贫困地区的倾斜支持。

第四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投资补助资金应当用于计划新开工或续建项目,原则上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

投资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核定,对于已经足额安排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同一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申请不同专项资金。

第五条 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安排应当以相关专项规划为依据。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分专项制定工作方案或管理办法,明确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的建设目标、实施周期、支持范围、资金安排方式、工作程序、监督管理等主要内容,并根据具体项目类型确定相应的投资

补助标准。

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依据有关专项规划,编报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负责项目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是农业农村部农业投资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的统筹管理。农业农村部各项目归口管理局负责相关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的行业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的规划布局、前期工作、审核储备、编报投资计划建议及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项目单位(法人)承担项目建设主体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承担项目日常监管责任。

第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应当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开展项目信息化管理,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提高管理效率。

第二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九条 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包括编制、审批项目实施方案等。

第十条 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二)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标准、总投资及申请补助资金额度、建设期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 (三)申请投资补助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组织管理、保

障措施和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等；

(五)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六)必要的附件、附表和附图；

(七)工作方案或管理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采取整县推进等整体打包方式实施的项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单个项目实施方案基础上，编制整县推进等整体打包实施方案。整体打包实施方案内容除包括单个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外，还应包括扶持政策、工作机制、监管措施、建后管护等内容。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方案应当由项目单位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且资信良好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写。工作方案或管理办法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项目单位应对所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方案应按程序报送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或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授权省级以下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审核，其中采取整县推进等整体打包方式实施的项目还应审核整县推进等整体打包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 项目审核部门应当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一)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金投向和申请程序；

(二)符合有关专项工作方案或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项目单位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且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项目的用地、规划、环评等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

(五)应达到规定深度，满足项目实施和绩效目标要求；

(六)项目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

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完成相关信息填报。

第十五条 通过审核的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或整县推进等整体打包实施方案，项目审核部门应当采取批复或下达任务清单的方式予以确认，并按照有关规定公示公开。涉密项目除外。

第三章 项目投资管理

第十六条 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在通过审核后，方可申请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及绩效目标应当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逐级分头报送至农业农村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七条 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项目单位（法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等事项。

第十八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绩效目标和农业农村部下达的任务清单，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联合发展改革部门及时将相关计划、任务、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

第十九条 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实施应当形成新的固定资产和生产（业务）能力，不得将下列内容列入投资计划：

(一)按规定由生产费用、行政费用，科研、教育、培训、技术推广及其他行政、事业、外事费用列支的项目；

(二)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能在政府投资中列支的费用。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条 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审核确定的实施方案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

目单位、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确因客观原因须做上述变更,或因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技术方案等变更导致项目主要使用(服务)功能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程序向项目审核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第二十一条 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应当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

第二十二条 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应当在第一次中央投资到位后的6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项目审核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投资补助资金。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资金。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成后,项目审核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应重点审查项目任务清单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可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相结合。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从项目申请到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并规范归档。

第二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指导项目单位加强对建成后项目管护运行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持续稳定发挥作用。

第五章 项目绩效管理

第二十七条 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应当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项目绩效管理体系。

第二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本辖区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及时调度进展情况,确保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资金的合理、安全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进行后评价。

第二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本辖区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运行监控,指导项目单位及时纠正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按照要求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三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存在违规违法问题的项目和单位,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为了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见事项,需要紧急下达投资补助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部门、中央直属垦区的项目管理职能参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职能管理。

第三十三条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 和农业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的通知

农法发〔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为深入贯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进一步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提高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水平,我部结合农业行政执法实际,对2012年印发的《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和农业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和农业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的通知》(农政发〔2012〕3号)同时废止。

附件:1.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
2.农业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

农业农村部
2020年9月8日

附件1

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提高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水平,根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结合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及其相关的行政执法过程中所使用的农业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

本规范所称农业行政执法机关,是指依法行使行政执法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农

牧、渔业)主管部门。

第三条 农业行政执法文书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做到格式统一、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逻辑严密、用语规范。

第四条 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分为内部文书和外部文书。

内部文书是指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使用,记录内部工作流程,规范执法工作运转程序的文书。

外部文书是指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对外使用,对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相对人均具有法律效

力的文书。

第二章 文书制作基本要求

第五条 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打印制作。

填写制作文书应当使用蓝黑色、黑色签字笔或者钢笔,做到字迹清楚、文面整洁。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打印制作。

第六条 文书设定的栏目,应当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和随意修改;不需要填写的栏目或者空白处,应当用斜线划去;有选择项的应当将非选择项用斜线划去。

第七条 文书中出现误写、误算或者其他笔误的,未送达的应当重新制作,已送达的应当及时书面补正。

第八条 引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书写全称并加书名号。新法生效后,需要引用旧法的,应当注明。

引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条文有序号的,书写序号应当与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中的写法一致。

引用法律、法规、规章以外的其他公文应当先用书名号引标题,后用圆括号引文号;引用外文应当注明中文译文。

第九条 文书中结构层次序数按实际需要依次以“一、”“(一)”“1.”和“(1)”写明。

“(一)”和“(1)”之后不加顿号,结构层次序数中的阿拉伯数字右下用圆点,不用逗号或者顿号。

第十条 文书中表述数字,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行政执法文书的特点,视不同情况可以分别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者汉字数字,但应当保持相对统一。

行政处罚决定书主文需要列条的序号,应当使用汉字数字,如:“一”“二”。

下列情况,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

(一) 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及时、分、秒;

(二) 文书中的案号,如:“延农(农药)立〔2020〕1号”;

(三) 文书中物理量的量值,即表示长度、质量、电流、热力学温度、物质的量和发光强度量等的量值,如:856.80千米、500克;

(四) 文书中非物理量(日常生活中使用的量)的数量,如:48.60元、18岁、10个月;

(五) 文书中的证件号码、地址门牌号码;

(六) 用“多”“余”“左右”“上下”“约”等表示的约数,如:60余次、约60次。

其他数字的用法应当符合出版物上数字用法国家标准。

第十一条 文书标点符号的用法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避免产生歧义。

第十二条 文书中计量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的规定执行,符合以下要求:

(一) 长度单位使用“米”“海里”“千米(公里)”等,不得使用“公分”“尺”“寸”“分”“吋(英寸)”;

(二) 质量单位使用“克”“千克”“吨”等,不得使用“两”“斤”;

(三) 时间单位使用“秒”“分”“时”“日”“周”“月”“年”,不得使用“点”“刻”;

(四) 体(容)积单位使用“升”“立方米”,不得使用“公升”。

当事人使用的计量单位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在文书中据实记录,并在其后注明转换的标准计量单位,用括号括起,如:3斤(1.5千克)。

第十三条 文书中案件名称应当填写为:“当事人姓名(名称)+违法行为性质+案”,如:“某某无农药登记证生产农药案”。

立案和调查取证阶段的文书,案件名称应当填写为:“当事人姓名(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

质+案”，如：“某某涉嫌无农药登记证生产农药案”。

第十四条 农业行政执法基本文书应当按照文书格式的要求编注案号。

第十五条 本规范所称案号是指用于区分办理案件的农业行政执法机关类型和次序的简要标识，由中文汉字、阿拉伯数字及括号组成。

案号的基本要素为行政区划简称、执法机关简称、执法类别简称、行为种类简称、收案年度和收案序号。

案号各基本要素的编排规格为：“行政区划简称+执法机关简称+执法类别简称+行为种类简称（如立、告、罚等）+收案年度+收案序号”。如：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制作的《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案号是“延农（农药）立〔2020〕1号”。特殊情况下，“执法类别”可以省略。

每个案件编定的案号应当具有唯一性。

第十六条 文书中当事人情况应当按以下要求填写：

（一）根据案件情况确定“个人/个体工商户”或者“单位”，“个人/个体工商户”“单位”两栏不能同时填写；

（二）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按照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记载事项填写其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工作单位和职务、住所；当事人工作单位和职务不明确的，可以不填写；当事人住所以其户籍所在地为准；离开户籍所在地有经常居住地的，经常居住地为住所；现住址与住所不一致的，还应当记载其现住址；连续两个当事人的住所相同的，应当分别表述，不得使用“住所同上”的表述；

（三）当事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按照本款第二项的要求写明经营者的基本信息；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并写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码的，应当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码；

（四）当事人是起字号的个人合伙的，在其姓名后应当用括号注明“系……（写明字号）合伙人”；

（五）当事人是法人的，写明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和职务；

（六）当事人是其他组织的，写明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以及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

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法人、其他组织的名称应当写全称，以其注册登记文件记载的内容为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

第十七条 《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查封（扣押）现场笔录》《听证笔录》等文书，应当当场交当事人阅读或者向当事人宣读，并由当事人逐页签字、盖章或者按指纹等方式确认。

无法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不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以按指纹等方式确认的，办案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必要时可邀请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等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邀请见证人到场的，应当填写见证人身份信息，并由见证人逐页签名。执法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

笔录最后一行文字后如有空白，应当在最后一行文字后加上“以下空白”字样。

笔录需要更正的，涂改部分当事人应当以签名、盖章或者以按指纹等方式确认。

第十八条 文书首页不够记录时，可以附纸记录，但应当注明页码，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逐页签名，并注明日期。

第十九条 文书中执法机构、法制机构、执法机关的审核或者审批意见应当表述明确，没有歧义。

第二十条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转交送达、委托送达当事人的外部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

证》。

第二十一条 文书中注明加盖执法机关印章的地方应当有执法机关名称并加盖印章，加盖印章应当清晰、端正，并“骑年盖月”。

前款规定的印章，包括执法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制作的行政执法（或处罚）专用章。

第三章 文书类型及制作

第二十二条 《指定管辖通知书》是上级农业行政执法机关指定下级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对具体案件行使管辖权时使用的文书。

第二十三条 《案件交办通知书》是上级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将本机关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农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时使用的文书。

《案件交办通知书》应当附有违法案件线索、证据等相关材料。所附材料、证据可以作为附件逐一列明，也可以另附清单。

第二十四条 《协助调查函》是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办理跨行政区域案件时，需要其他地区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协助调查与案件有关的特定事项时使用的文书。

《协助调查函》应当写明案件名称、需要协助调查的原因、请求协助调查的事项，并附有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协助调查结果告知函》是协助调查案件的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告知请求协助调查的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协助调查结果时使用的文书。

第二十六条 《案件移送函》是农业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将案件或者违法线索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时使用的文书。

《案件移送函》应当写明移送的原因，包括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执法职责、地域管辖、级别管辖、特殊管辖等具体规定。

《案件移送函》应当附上与案件相关的全部材料。所附材料可以作为附件逐一列明，也可以另

附清单。

第二十七条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是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时使用的文书。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应当附有涉嫌犯罪案件情况调查报告、涉案物品清单、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及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全部证据材料。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在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证据材料时，应当复制并保存相关证据和案卷材料。

第二十八条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是指农业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对违法行为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使用的文书。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违法事实”栏应当写明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和地点、违法情节、违法行为的定性等情况。

“处罚依据及内容”栏应当写明作出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全称并具体到条、款、项、目以及处罚的具体内容。

书写罚没款金额应当填写正确，不得涂改。罚款缴纳方式为交至代收机构的，应当写明代收机构名称、地址等。

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立案/不予立案审批表》是农业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对案件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决定，由执法机构提请农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时使用的文书。

“简要案情及立案（不予立案）理由”栏应当写明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证据等简要情况，涉嫌违反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建议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撤销立案审批表》是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在立案调查后，根据新的情况发现相关案件不符合立案条件，依法撤销已经立案案件时使

用的文书。

“简要案情及撤销立案理由”栏应当写明农业行政执法机关调查的基本情况，撤销立案的事实、证据等简要情况和撤销立案的建议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责令改正通知书》是农业行政执法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时使用的文书。

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应当写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条款。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责令改正规定，但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可以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一并表述，不必单独制作本文书。

第三十二条 《询问笔录》是农业行政执法机关为查明案件事实，收集证据，依法向当事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调查、询问并记录有关案件情况时使用的文书。

询问时应当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场，每份询问笔录对应一个被询问人。询问人提出的问题，如果被询问人不回答或者拒绝回答的，应当写明被询问人的态度，如“不回答”或者“沉默”等，并用括号标记。

《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按指纹等方式确认，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被询问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按指纹的，由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

第三十三条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是农业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场所等进行检查或者勘验，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者勘验笔录时使用的文书。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应当对所检查的物品名称、数量、包装形式、规格或者所勘验的现场具体地点、范围、状况等作全面、客观、准确的记

录。需要绘制勘验图的，可另附纸。

现场绘制的勘验图、拍摄的照片和摄像、录音等资料，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当事人到场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应当经当事人核对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按指纹等方式确认，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当事人拒不到场，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按指纹的，由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可以请在场的见证人在笔录上逐页签名。

第三十四条 《抽样取证凭证》是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在案件调查过程中，依法采取抽样取证措施收集证据时，对抽样取证过程、样品、封样等情况进行记录时使用的文书。

抽样送检的样品应当在现场封样，样品封样情况写明被抽样品加封情况、备用样品封存地点。

《抽样取证凭证》中各栏目信息，应当按照物品（产品）外包装、标签、说明书上记载的内容填写；没有或者无法确定其中某项内容的，应当注明。抽取样品数量包括检验样品数量及备用样品数量；抽样基数是被抽样同批次产品的总量。

对抽样取证的方式、标准等有特别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执行。

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对样品加贴封条，并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在抽样取证凭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抽样取证情况。

第三十五条 《抽样检测结果告知书》是农业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将抽样检测结果告知当事人时使用的文书。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当事人享有申请复检、复验权利的，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申请复检、复验的权利，并同时告知申请复检、复验的期限和受理单位。

第三十六条 《产品确认通知书》是农业行政

执法机关从非生产单位取得样品后,为确认样品的真实生产单位,向样品标签、包装等标注的生产单位发出时使用的文书。

《产品确认通知书》中各栏目信息,应当按照产品外包装、标签、说明书上记载的内容填写,并附照片;没有或者无法确定其中某项内容的,应当注明。

《产品确认通知书》应当写明要求生产单位确认的期限。

第三十七条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是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进行登记保存时使用的文书。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需要进行就地或者异地保存。被登记保存物品状况应当在通知书中逐项详细记录,登记保存地点要表述明确、清楚。

当事人应当在通知书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执法人员应当在清单上逐页签名。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在证据登记保存的相关物品和场所加贴封条。封条应当标明日期,并加盖执法机关印章。

第三十八条 《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是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对被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当事人时使用的文书。

处理通知书应当写明当事人姓名(或名称)、登记保存作出的时间、登记保存的物品清单及具体处理决定。

第三十九条 《查封(扣押)决定书》是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在案件调查过程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查封(扣押)时使用的文书。

实施查封(扣押)应当有法律、法规依据,填写前款规定的文书时应当写明所依据的具体条款。

查封(扣押)期限应当明确具体,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封(扣押)时,应当在相关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加贴封条。封条应当标明日期,并加盖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第四十条 《查封(扣押)现场笔录》是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在案件调查过程中,依法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实施查封(扣押)以及其他现场情况进行记录时使用的文书。

《查封(扣押)现场笔录》应当对实施查封(扣押)的物品名称、数量、包装形式、规格等作全面、客观、准确的记录,并记录查封(扣押)决定书及财物清单送达、当事人到场、实施查封(扣押)过程、当事人陈述申辩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第四十一条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是农业行政执法机关经调查核实,依法对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并告知当事人时使用的文书。

查封(扣押)期限经延长的,应当载明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理由和相应内容。

第四十二条 《查封(扣押)/解除查封(扣押)财物清单》是农业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对查封、扣押或者解除查封、扣押的涉案财物进行详细登记造册时使用的文书。

当事人核对无误后,可由其在清单末尾写明“上述内容经核对无误”。清单应当由当事人逐页签名、盖章或者按指纹确认。执法人员应当在清单上逐页签名。

第四十三条 《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是农业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决定中止调查案件时使用的文书。

第四十四条 《恢复案件调查决定书》是农业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决定恢复调查案件时使用的文书。

第四十五条 《案件处理意见书》是案件调查结束后,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就案件调查经过、证据材料、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报请农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时使用的文书。

“案件名称”栏按照“当事人姓名(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的方式表述。

“案件调查过程”栏,可以写明案件线索来源、核查及立案的时间以及采取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行政强制措施、现场检查、抽样取证等案件调查情况。

“涉嫌违法事实及证据材料”栏,填写调查认定的事实的证据,列举的证据应当符合证据的基本要素,根据证据规则应当能够认定案件事实。必要时可以将证据与所证明的事实对应列明。

“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栏,应当由执法人员根据案件调查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包括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予以撤销案件、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等。据以立案的违法事实不存在的,应当写明建议终结调查并结案等内容。对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写明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及法律依据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应当写明理由。

“法制机构意见”栏由各省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选择适用。

“执法机关负责人意见”栏由农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根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填写。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中止调查情形,不适用本文书。

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是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在适用非听证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和当事人所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时使用的文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听证案件)是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照、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财物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和当事人所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时使用的文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应当针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写明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引用法律依据时应当写明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条款。

第四十七条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对符合法定不予处罚情形,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时使用的文书。

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是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在案件调查终结之后,将案件情况和处理意见提请法制审核、负责人审查时使用的文书。

“案件名称”按照“当事人姓名(名称)+违法行为性质+案”的方式表述,由执法机构填写。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栏填写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由执法机构填写。

“处理意见”栏由执法机构办案人员填写。

“法制审核”栏由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根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填写。

“集体讨论情况”栏仅适用符合《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案件,根据农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情况填写集体讨论的结论或者决定,并将集体讨论记录附表后。

“执法机关意见”栏,由农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填写;符合《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的,由农业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根据集体讨论决定填写。

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农业行政执法机关适用一般程序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使用的文书。

“案件来源”部分,可写明案件线索来源、核查及立案的时间。“调查经过”部分,可写明询问、抽样取证、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验检测、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等调查过程。“采取查封(扣押)的情况”部分,可写明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情况。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部分,应当写明从事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情节、危害结果等。

“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部分,应当将认定案件事实所依据的证据列举清楚,所列举证据应当符合证据的基本要素,根据证据规则能够认定案件事实。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部分,应当写明行政处罚告知或者行政处罚听证告知送达情况,以及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的复核程序和听证程序,说明农业行政执法机关的复核意见以及采纳或者不予以采纳的理由。经过听证的案件,还应当写明听证意见。

“案件性质、事实、自由裁量的依据和理由,以及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部分,应当写明行政处罚的依据,包括违法行为直接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条款和行政处罚决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条款;应当从违法案件的具体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等方面,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依据和理由加以表述,阐明对当事人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应当写明行政处罚的内容,包括对当事人给予处罚的种类和数额,有多项的应当分项写明。

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是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听证组织机构依法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相关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相关事项时使用的文书。

第五十一条 《听证笔录》是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事人的申请,就行政处罚案件举行听证,

由书记员对听证会全过程进行记录时使用的文书。

“听证记录”应当写明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违法事实、证据和处罚意见,当事人陈述、申辩的事实理由以及是否提供新的证据,证人证言、质证过程等内容。

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按指纹并在尾页注明日期;证人应当在记录其证言之页签名。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是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向农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报告听证会情况和处理意见建议时使用的文书。

《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包括以下内容:听证案由;听证人员、听证参加人;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的基本情况;处理意见和建议;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听证主持人向执法机关负责人提交报告书时,应当附《听证笔录》。

第五十三条 《送达回证》是农业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记载相关文书送达情况时使用的文书。

“送达时间”应当精确到日,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精确到“××月××日××时××分”。“送达单位”指农业行政执法机关。“送达人”指农业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人员或者执法机关委托的有关人员。“受送达人”指案件当事人。收件人应当签名、盖章或者按指纹,并填写收件时间;收件人不是当事人时,应当在备注栏中注明其身份和与当事人的关系。“送达地点”应当填写街道、楼栋、单元、门牌号等完整信息。

第五十四条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是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依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时使用的文书。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应当载明农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文书名称、文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以及没有履行义务的情况。没有履行义务的情况,可以填写尚未缴纳罚款的数额以及加处罚款的数额,如:“一、罚款3000元;二、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依法加处的罚款3000元”。

第五十五条 《强制执行申请书》是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使用的文书。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写明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基本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情况、申请执行内容、送达情况和催告等有关情况,由执法机关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执法机关印章。

第五十六条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是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向农业行政执法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后,农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依法批准同意后,告知当事人时使用的文书。

延期缴纳的,应当明确延期期限;分期缴纳的,应当明确每期缴纳的金额和期限。

第五十七条 《罚没物品处理记录》是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对罚没物品依法进行处理时使用的文书。

处理记录应当载明对罚没物品处理的时间、地点、方式,参与处理的执法人员及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在记录上签字。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结案报告》是指案件终结后,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报请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结案时使用的文书。

案件名称按照“当事人姓名(名称)+违法行为性质+案”的方式表述。案件终止调查、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立案调查后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和司法机关等处理决定,按照“当事人姓名(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的方式表述。

结案报告应当对案件的办理情况进行总结,给予行政处罚的,写明处罚决定的内容及执行方式;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写明理由;予以撤销案件的,写明撤销的理由。

案件终止调查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需填写“处理决定文书”栏。

罚没财物处置情况应当写明罚没物品的处置时间、方式及结果。

第四章 文书归档及管理

第五十九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和本规范的要求,做好立卷归档工作。

立卷归档,是指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对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活动中形成的、能反映案件真实情况、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标、声像、证物等,按照行政执法的客观进程形成文书时间的自然顺序进行收集、整理的过程。

第六十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各类文书,应当按照利于保密、方便利用的原则,分别立为正卷和副卷。

一般程序案件应当按年度、一案一号的原则,单独立卷。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多案合并组卷,每卷不超过50个案件。

案卷归档一般包括材料整理,排序编号,填写卷宗封面、卷内目录、卷内备考表和装订入盒等步骤。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案件归档材料包括:

- (一)当场处罚决定书;
- (二)罚款收据;
- (三)其他文件材料。

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案件归档材料包括:

- (一)立案材料,包括投诉信函、投诉受理记录、案件移送函、立案审批表等;
- (二)调查取证材料;
- (三)审查决定材料,包括案件调查终结审

批表、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陈述申辩笔录、听证笔录、重大行政处罚决定集体讨论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四)处罚执行材料,包括罚款收据、执行情况记录、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结案审批表等。

当事人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形成的文件材料,可以合并入原案卷保管,或者另行立卷保管。

第六十三条 案件结案后,立卷人应当及时将案件处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文书和材料进行收集整理。材料整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能够采用原件的材料应当采用原件,不得以复印件代替原件存档;

(二)整理时应当拆除文件上的金属物,超大纸张应当折叠成A4纸大小,已破损的文件应当修整,字迹模糊或者易褪色的文件、热敏传真纸文件应当复制;

(三)横印文件材料应当字头朝装订线摆放;

(四)文件材料装订部分过窄或者有字的,用纸加宽装订,纸张小于卷面的用A4纸进行托裱;

(五)需要附卷保存的信封,应当打开展平后加贴衬纸或者复制留存,邮票不得撕揭;卷内文书材料应当齐全完整,无重份或者多余材料。

第六十四条 案件材料整理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排序编号:

(一)简易程序案卷同一案件按当场处罚决定书、罚款收据(现场收缴的将收据号码登记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其他文件材料的顺序排列,不同案件按结案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二)一般程序案卷按照执法办案流程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档案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卷内文件材料用号码机以阿拉伯数字依次编号。正面编号在文件的右上角,背面编号在文件的左上角,背面无信息内容的不编号。

第六十五条 农业行政执法案卷由卷宗封面、

卷内目录、卷内文件材料、卷内备考表、封底组成。

卷宗封面包括立卷单位、案号、案件名称、年度、页数、保管期限。

卷内目录包括序号、文号、文件材料名称、页号、备注。

卷内备考表包括本卷情况说明、立卷人、检查人、立卷时间。

第六十六条 案卷装订入盒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装订时左边和下边取齐,采用三孔一线的方法在左边装订,装订要牢固、整齐,不压字迹,便于翻阅;

(二)案卷背面装订线处用封条封装,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将案卷置于规格统一的卷盒中,并在卷盒盒脊填写所存案卷的年份、保管期限、起止卷号。

第六十七条 对于难以入卷保存的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可以拍摄、冲洗或者打印后入卷,相关证据材料装入证据袋另行保存,并在卷内备考表注明。

第六十八条 简易程序案卷保管期限为10年。一般程序案卷保管期限为30年。案件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保管期限为永久。

保管期限从案卷装订成册次年1月1日起计算。

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执法案卷应当于次年一季度前移交本单位档案管理机构集中统一管理。

案卷归档,不得私自增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不得修改案卷内容。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规范由农业农村部法规司负责解释。

附件2

农业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

- | | |
|------------------|------------------------|
| 1.指定管辖通知书 | 20.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
| 2.案件交办通知书 | 21.查封(扣押)/解除查封(扣押)财物清单 |
| 3.协助调查函 | 22.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 |
| 4.协助调查结果告知函 | 23.恢复案件调查决定书 |
| 5.案件移送函 | 24.案件处理意见书 |
| 6.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 25.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 |
| 7.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 26.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听证案件) |
| 8.行政处罚立案/不予立案审批表 | 27.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
| 9.撤销立案审批表 | 28.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
| 10.责令改正通知书 | 29.行政处罚决定书 |
| 11.询问笔录 | 30.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
| 1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 31.听证笔录 |
| 13.抽样取证凭证 | 32.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 |
| 14.抽样检测结果告知书 | 33.送达回证 |
| 15.产品确认通知书 | 34.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
| 16.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 35.强制执行申请书 |
| 17.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 | 36.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
| 18.查封(扣押)决定书 | 37.罚没物品处理记录 |
| 19.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 38.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

文书格式1

指定管辖通知书

_____农____()____号

_____:

关于_____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现指定该案由_____管辖。请你们接到此通知后及时办理案件相关材料的移交手续。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格式2

案件交办通知书
____农__〔 〕__号

依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_____一案交由你机关管辖。请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报送本机关。

附件:(相关材料)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格式3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全称
协助调查函
____农__〔 〕__号

我单位在办理_____一案中,因_____,依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请你单位协助调查以下事项:_____

请你单位及时将调查结果加盖公章,连同相关证据材料送我单位。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格式4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全称
协助调查结果告知函
____农__〔 〕__号

_____：
你单位在办理_____一案中，因_____，请
我单位协助调查，现已调查终结。依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将协助调查结果告知
如下：

附件：（相关材料）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格式5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全称
案件移送函
____农__〔 〕__号

_____：
_____一案/违法线索，经调查核实，依法不属于本机关管辖。依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
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此案移送你单位处理。

附件：（相关材料）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格式6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全称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____农__〔 〕__号

_____公安局:

_____一案,经调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现将该案移送你单位。

附件:(相关材料)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抄送: _____人民检察院。

文书格式7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全称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____简罚〔 〕__号

当事人	个人或个体工商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 (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和职务			
		住所				联系电话			
		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住所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内容					
告知事项	1.当事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立即或在_____日内予以纠正; 2.当事人必须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_____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3.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或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执法机关 (印章) 年月日
	执法证件号				
当事人签收				是否当场 执行	

文书格式8

行政处罚立案/不予立案审批表

____立()__号

案件名称					受案时间					
当事人	个人或个体工商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和职务			
		住所					联系电话			
		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码)			
	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住所								

简要案情及立案 (不予立案) 理由	经办人: 年 月 日
办案机构负责人 意见	执法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执法机关负责人 意见	执法机关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文书格式9

撤销立案审批表

____撤(立)__()__号

案件名称		受案时间			
当事人	个人 或个体 工商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 号码		工作单位和职务	
		住所		联系电话	
		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码)	
	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住所			

<p>简要案情及撤案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年 月 日</p>
<p>办案机构负责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p>
<p>执法机关负责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机关负责人： 年 月 日</p>
<p>备注</p>	

文书格式10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全称
责令改正通知书
____农__ () __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_____的行为，违反_____。依据_____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 / 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按下列要求改正违法行为：_____

_____。
(责令改正依法前置时适用：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依据_____的规定，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格式11

询问笔录

询问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询问地点：_____

询问机关：_____

询问人：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记录人：_____

被询问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住所_____

询问人：我们是_____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已向你出示了我们的执法证件。你是否看清楚？

被询问人：_____

询问人：我们依法就_____有关问题进行调查，请予配合。依照法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你是否申请调查人员回避？

被询问人：_____

被询问人签名或盖章：

执法人员签名：

（第1页 共 页）

询问人：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不得阻挠。你是否明白？

被询问人：_____

被询问人签名或盖章：

执法人员签名：

（第 页 共 页）

文书格式12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检查（勘验）地点：_____

当事人：_____

检查（勘验）机关：_____

检查（勘验）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检查（勘验）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记录人：_____

现场检查（勘验）情况：_____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_____（见证人签名：_____）

执法人员签名：_____

（第1页 共 页）

文书格式13

抽样取证凭证

当事人: _____

抽样时间: _____

抽样地点: _____

因你(单位)涉嫌_____,本机关依法对你(单位)下列物品抽样取证。

物品名称			
商 标			
生产单位			
产品许可号			
单位许可号			
生产日期(批号)			
样品规格			
抽样数量			
样本基数			

执法人员: _____ 执法证件号: _____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见证人签名: _____)

文书格式14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全称
抽样检测结果告知书
____农__〔 〕__号

_____ :

本机关依法对你(单位)的下列物品进行抽样检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检测结果如下: _____

_____。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当事人享有申请复检权利时适用:你(单位)如对该检测结果有异议,可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_____日内,依法向_____书面申请复检或者复验。)

附件:检测结果报告书_____份(报告书编号: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格式15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全称
产品确认通知书

_____:

本机关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发现标称为你单位生产的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商 标			
标称生产单位			
产品许可号			
单位许可号			
生产日期(批号)			
规 格			

请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确认上述产品是否为你单位生产。若非你单位生产,请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回复的,视上述产品为你单位生产。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格式16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全称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____农__〔 〕__号

当事人：_____

抽样时间：_____

抽样地点：_____

因你(单位)涉嫌_____, 本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你(单位)在_____的下列物品:

就地保存, 登记保存期间, 你(单位)不得使用、销售、转移、损毁、隐匿;

异地保存于_____。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生产日期(批号)	标称生产单位	数量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执法人员: _____ 执法证件号: _____

_____ 执法证件号: _____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格式17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全称
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
____农__〔 〕__号

_____ :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__农__〔 〕__号), 现对先行登记保存你(单位)的物品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格式18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全称
查封(扣押)决定书
____封(扣)〔 〕____号

_____ :

经查, 因你(单位)涉嫌_____, 现依据_____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有关财物【详见查封(扣押)财物清单】予以查封(扣押)____日。在查封(扣押)期间, 你(单位)不得使用、销售、转移、损毁、隐匿。

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或_____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 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附件: 查封(扣押)财物清单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格式19

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
 当事人：_____
 执法机关：_____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记录人：_____
 现场情况：_____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_____（见证人签名：_____）
 执法人员签名：_____

文书格式20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全称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____解封（扣）〔 〕 ____号

当事人：_____（个人写明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工作单位和职务、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写明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住所

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 封（扣）〔 〕 号），对你（单位）有关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依据_____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对全部/部分财物【详见解除查封（扣押）财物清单】解除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附件：解除查封（扣押）财物清单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格式21

查封（扣押）/解除查封（扣押）财物清单

序号	财物名称	规格	生产日期(批号)	生产经营单位	数量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_____（见证人签名：_____）

执法人员签名：_____

文书格式22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全称
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
____农__〔 〕__号

_____：

你(单位)因涉嫌_____,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予以立案调查。因_____（简述中止调查事实理由）根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现决定自____年__月__日起, 对你(单位)中止案件调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格式23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全称
恢复案件调查决定书
____农__〔 〕__号

_____ :

你(单位)因涉嫌_____,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予以立案调查,并于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中止案件调查。

因_____ (简述恢复调查事实理由),根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现决定自____年__月__日起,对你(单位)恢复案件调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格式24

案件处理意见书

案件名称										
当事人	个人 或个体 工商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和职务			
		住所					联系电话			
		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码)			
	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住所								

案件 调查 过程	
涉嫌违法事实 及证据材料	
调查结论及 处理意见	执法人员： 年 月 日
执法 机构 意见	执法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意见	法制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执法机关 负责人意见	执法机关负责人： 年 月 日

文书格式25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全称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适用非听证案件)
_____ 告〔 〕 _____ 号

_____ :
经调查,你(单位) _____
你(单位)违反了 _____,
依据 _____,本机关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文书格式26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全称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适用听证案件)
_____ 告〔 〕 _____ 号

_____ :
经调查,你(单位) _____
你(单位)违反了 _____,依据 _____,本机关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和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申请听证,逾期不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文书格式27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全称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____农__〔 〕__号

当事人：(个人写明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民族、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工作单位和职务、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写明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住所等)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查封(扣押)的情况) _____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_____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_____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听证过程及意见) _____

(案件性质、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和理由) _____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或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格式28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案件名称										
当事人	个人或个体工商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 (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和职务					
		住所			联系电话					
		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住所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处理意见	执法人员： 年 月 日									
执法机构意见	执法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法制审核意见	法制审核人员： 年 月 日									
集体讨论情况(集体讨论决定案件适用)										
执法机关意见	执法机关负责人： 年 月 日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全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____农__〔 〕__号

当事人：(个人写明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民族、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工作单位和职务、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写明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住所等)

当事人_____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_____

_____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采取查封(扣押)的情况)。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_____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_____

_____。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_____

(案件性质、事实、自由裁量的依据和理由) _____

本机关认为：_____

(案件处罚内容、理由与依据)。

依照 _____ (法条原文)之规定，本机关(责令 _____，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_____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_____ 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_ 人民政府或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格式30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全称 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_____:

根据你(单位)提出的听证要求,本机关决定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_____举行听证会。本次听证会由_____担任主持人,_____担任书记员。

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准时出席。不按时出席听证的,且事先未说明理由,又无特殊原因的,视同放弃听证权利。

委托代理听证的,应提交身份证明及当事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写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以及委托的具体权限,并经你(单位)签名或盖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有权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如申请回避的,请于_____前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请。

特此通知。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执法机关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文书格式31

听证笔录

听证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听证地点: _____

申请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证件种类: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件种类: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主持人: 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 _____

案件承办人：_____ 执法证号：_____
案件承办人：_____ 执法证号：_____
记录人：_____ 其他参加人：_____
听证记录：_____

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案件调查人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第1页 共 页)

文书格式32

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

案由：_____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主持听证机关：_____
听证主持人：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听证记录人：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听证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
听证地点：_____
申请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报告事项：
(听证会基本情况，双方意见、理由和依据，处理意见和建议等)

文书格式33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全称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送达文书文号	
案由	
受送达人姓名或者名称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注明收件人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单位	
送达人	送达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文书格式34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全称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____ 催告字〔 〕第__号

_____ :

本机关于__年__月__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农业 ×罚〔年份〕×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于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进行如下行政处罚：_____。要求你

(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到_____银行缴纳罚没款。

由于你(单位)至今未(全部)履行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决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每日按罚款额3%加处罚款。

请接到本催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到_____银行缴清应缴罚没款及加处罚款_____。逾期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格式35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全称

强制执行申请书

____农__〔 〕__号

申请人:(执法机关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当事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住所、联系电话或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

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被申请人_____案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农〔 〕号),并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本机关书面催告,被申请人仍未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特申请强制执行。

申请执行内容:

此致

(执法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2.催告书等其他有关材料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格式36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全称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_____农__〔 〕__号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农〔 〕 号)中所处以的罚款(大写)_____ (¥_____)。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向本机关提出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以下内容区分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情形选择性填写)

暂缓缴纳的罚款,限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前缴清。

分期缴纳的罚款,限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前分____期缴清。

于____年__月__日前缴纳第一期(大写)_____ (¥_____);

于____年__月__日前缴纳(大写)_____ (¥_____);

于____年__月__日前缴纳(大写)_____ (¥_____)。

如到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将按照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格式37

罚没物品处理记录

处理物品: _____

物品来源: _____

处理时间: _____

处理地点: _____

执行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处理情况: _____

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执法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案件名称			
立案时间		案件承办人员	
处理决定文书		处理决定日期	
结案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履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决定由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不予行政处罚			
撤销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内容			
行政处罚执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罚没财物处置情况	
案件承办人员意见	承办人员： 年 月 日		
执法机构意见	执法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意见	法制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执法机关意见	执法机关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农业农村部关于确认2020年度 第七批远洋渔业项目的通知

农渔发〔2020〕19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厅(局、委),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局,有关直属海关,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远洋渔业企业:

根据《远洋渔业管理规定》《海关总署 农业部关于印发〈远洋渔业企业运回自捕水产品不征税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署税〔2000〕260号)和《海关总署关于下放部分减免税审批权限的通知》(署税发〔2003〕5号)的有关规定,现对2020年度第七批远洋渔业项目涉及的12个国家或海域、19家远洋渔业企业、65艘远洋渔船予以项目确认(见附件)。

附件:2020年度第七批远洋渔业项目确认表

农业农村部
2020年9月7日

附件

2020年度第七批远洋渔业项目确认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执行单位	作业船数	作业渔船	作业类型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
1	索马里联邦共和国邦特兰州海域							
		辽宁大平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6	辽东渔570、571、572、575、576、577	拖网	2020-4-1	2021-3-31	渔获须经邻近的吉布提多哈雷集装箱港进行转运
			6	辽东渔578、579、580、581、582、585	拖网	2020-8-18	2021-3-31	
2	阿曼							
		大连金广渔业有限公司	2	亿祥7、8	流刺网*	2020-7-15	2021-3-31	
3	加蓬							
		大连国际合作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	金李918、919	拖网	2020-10-1	2021-3-31	
4	摩洛哥							
		南通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	苏通渔701、702	拖网	2020-10-1	2021-3-31	

通知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执行单位	作业船数	作业渔船	作业类型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
5	毛里塔尼亚							
		南通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	苏远渔15、16	拖网	2020-10-1	2021-3-31	
6	塞内加尔							
		大连晟航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	晟航817、818	拖网	2020-8-17	2021-3-31	
7	莫桑比克							
		广东协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5	协盛01、02、03、04、05	拖网	2020-8-7	2021-3-31	
8	阿根廷							
		大连华丰水产有限公司	3	VALIENTEI、VALIENTEII、ATREVIDO	拖网(拖虾)	2020-4-1	2021-3-31	
9	马来西亚							
		广东粤强渔业有限公司	10	兴海001-010	拖网	2020-6-28	2021-3-31	
10	印度洋公海围网项目							
		宏东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3	福远渔8766、8770、8771	灯光围网	2020-8-21	2021-3-31	
		福建正冠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4	福远渔8501、8503、8505、8507	灯光围网	2020-8-21	2021-3-31	
11	太平洋海域金枪鱼项目							
		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	LOMETO	金枪鱼围网	2021-1-1	2021-3-31	
			1	LOMALO	金枪鱼围网	2020-10-1	2021-3-31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	1	新世纪七十八号	金枪鱼延绳钓	2020-10-1	2021-3-31	
12	北太平洋、东南太平洋和西南大西洋公海(含阿根廷)鱿鱼钓项目							
	阿根廷	青岛浩洋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	鲁青远渔286、287	鱿鱼钓	2020-8-20	2021-3-31	
		舟山市弘普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	弘普88	鱿鱼钓	2021-1-1	2021-3-31	
		舟山市万鑫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	万鑫32	鱿鱼钓	2020-10-1	2021-3-31	
			2	舟鸿远16、宁泰58	鱿鱼钓	2021-1-1	2021-3-3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执行单位	作业船数	作业渔船	作业类型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
		浙江舟普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	宁泰26	鱿鱼钓	2020-10-1	2021-3-31	
			1	舟普98	鱿鱼钓	2021-1-1	2021-3-31	
			2	泓达1、2	鱿鱼钓	2020-10-1	2020-12-31	
		舟山市普陀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	天顺	鱿鱼钓	2020-8-18	2021-3-31	
			1	泓达18	鱿鱼钓	2020-10-1	2020-12-31	
		浙江舟山顺泽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	金海856	鱿鱼钓	2020-10-1	2021-3-31	
		舟山市金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	金海711、728	鱿鱼钓	2020-10-1	2021-3-31	

*将2020年度第六批远洋渔业项目确认表中作业类型“刺网”更正为“流刺网”。

农业农村部关于批准安徽张林渔业有限公司 为国家级大口黑鲈良种场的通知

农渔发〔2020〕20号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按照《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验收与复查办法》有关规定，经验收和审查，现批准安徽张林渔业有限公司为国家级大口黑鲈良种场（命名为“国家级安徽铜陵大口黑鲈良种场”），并颁发《验收合格证书》，有效期5年。

良种场的主要任务是：按照良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运用完善的工程、技术措施和严格的管理措施，保存和选育种用遗传材料和亲本，为水产苗种繁育单位提供良种亲本。

请你厅依法督促该场严格执行《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等有关要求，完善保种制度，强化管理措施，进一步加强良种保种，为我国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农业农村部
2020年9月28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农办厅函〔2020〕74号

中央农办秘书局、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精神，根据部领导批示要求，制定了《农业农村部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8月31日

农业农村部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2020年农业农村部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紧紧围绕2020年农业农村工作重点任务及农民群众关注关切，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眼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实现今年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一、围绕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

（一）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对照党中央部署要求、“三定”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全面梳理我部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制定权责清单并按照中央编办进度安排做好梳理、报送、公开等工作。（法规

司牵头，各有关司局、派出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以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加强政务信息管理。系统梳理本司局负责执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2020年底前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逐步整理形成部系统制度汇编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法规司牵头，各有关司局、派出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重要决策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重大决策信息公开，涉及农业农村公共利益和农民权益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信息等，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各有关司局、派出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重要部署执行信息公开。围绕农业农村发展年度重点工作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大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跟踪决策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

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提高透明度便利度。(各有关司局、派出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充分利用部门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逐步形成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的制度规范。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各有关司局、派出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围绕“六稳”“六保”加强政策发布解读

(一)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坚持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在出台重要政策、推进重点工作、发生重大事件的同时,履行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对国务院常务会议涉及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公开议题,积极通过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进行解读;对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媒体关注度高的内容进行跟进解读,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办公厅、政策与改革司牵头,各有关司局、派出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粮食安全、农业生产、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农村社会事业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转基因、重大动物疫情等涉农热点,以及涉农企业和群众办事服务的堵点痛点,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进一步强化舆情回应意识,坚持将政务舆情回应作为网络舆情处置工作的重要环节,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加强重大涉农

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针对性,保持正确舆论引导。(办公厅牵头,各有关司局、派出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解读回应效果。探索运用政策简明问答、网络问政、政策进社区等方式,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采用图片、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方式,多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农民群众看得到、能理解。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注重发挥专家学者作用,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贴近性。定期组织开展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分析,强化成果转化。(办公厅牵头,各有关司局、派出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

(一)加强农业农村改革重点信息公开。围绕脱贫攻坚、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农村集体产权、农业综合执法、乡村治理等重点领域,做好政策举措、组织建设、财政专项资金、农业产业扶贫相关政策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各有关司局、派出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做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农业农村建设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农企业乱收费项目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加快建立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持续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推动检查处置结果全部按时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共享平台公开。(各有关司局、派出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社会资本服务农业农村投资。制定促进社会资本服务农业农村投资指引,指导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相关政务公开工作,推动

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等项目工作。(计划财务司牵头,各有关司局、派出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

(一)及时发布非洲猪瘟等疫情信息。坚持做好非洲猪瘟等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及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有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府门户网站和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解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本部门、各地重要工作举措,为非洲猪瘟等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畜牧兽医局牵头,各有关司局、派出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各类应急预案公开。有针对性地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宣传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办公厅牵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种植业管理司、畜牧兽医局、渔业渔政管理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效率

(一)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并实时更新、动态调整,扩大网上办事范围,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法规司牵头,各有关司局、派出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政务服务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

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及时核实确认和整改落实差评事项,评价结果根据评价人自愿原则,通过农业农村部门门户网站等相关平台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法规司牵头,各有关司局、派出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推进门户网站优质规范发展。落实门户网站管理制度要求,围绕中心工作及社会公众关注热点,科学合理设置网站栏目,加强网站运行情况统计、监测、分析,集中展现部系统公开内容,方便公众及时获取网站信息。强化部系统网站协同联动,及时转载、链接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信息,发挥部系统网站集群效应。组织开展部系统政府网站普查抽查,对部系统网站开展绩效评估考核。(市场司、办公厅牵头,各有关司局、派出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做好开设整合、名称管理、内容保障、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农业农村部门门户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办公厅牵头,各有关司局、派出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一)提高公开实效。要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法,规范信息发布标准,丰富信息资源和展现形式。将贯彻落实本要点的主要情况纳入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继续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研究制定出台农业农村部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指标,让监督机制发挥刚性约束作用。(办公厅牵头,各有关司局、派出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制度落实。要结合本司局政务公

开工作实际,建立健全本行业本系统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围绕要点部署的各项任务,结合本单位实际提出具体工作措施,明确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并于2020年12月底前将任务落实情况报办公厅。(办公厅牵头,各有关司局、派出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产业扶贫工作的通知

农办规〔2020〕33号

有关省(区、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扶贫办:

发展产业是高质量脱贫的根本之策,更是巩固脱贫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当前,脱贫攻坚已到最后收官冲刺之时,为切实做好今后一段时间产业扶贫各项工作,推进扶贫产业持续稳定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薄弱环节大排查。坚持问题导向,组织贫困县全面梳理排查产业扶贫项目实施、带贫主体持续发展能力、科技人才服务支撑、农产品销售帮扶、带贫减贫机制建设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深入分析产业扶贫存在的潜在风险,采取切实可行的工作举措确保高质量完成产业扶贫目标任务。

二、抓好农产品销售工作。充分利用中秋、国庆、元旦等重大节日机会,深入开展消费扶贫行动,通过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定点扶贫、结对帮扶等工作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消费扶贫产品。进一步开展线上、线下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组织大型批发市场、经销商与贫困地区带贫主体开展产销精准对接。协调各类电商平台设立扶贫专卖店、电商扶贫馆和扶贫频道,充分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媒介,开展多种形式的扶贫产品专卖活动。进一步完善并严格落实农产品销售应急预案,确保不发生农产品规模性滞销卖难问题。

三、进一步提高科技服务质量。完善贫困地区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和工作保障机制,发挥好52个未摘帽县产业技术顾问、产业技术专家组和特聘农技员作用。引导和组织各方面科技力量参与贫困县产业发展,帮助引进优良品种、引荐龙头企业、解决生产技术难题。加强科技帮扶工作跟踪问效,深入了解科技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推动进村入户帮扶,提升帮扶效果。

四、做好产业扶贫总结宣传。系统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本省(区、市)产业扶贫取得的成效、开展的工作、形成的经验,发掘产业脱贫典型和帮扶典型,讲好产业扶贫故事。加大产业扶贫成效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充分展示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在产业扶贫领域取得的丰硕成果,为持续推进扶贫产业加快发展提供样本示范,为接续推进乡村产业振兴营造良好氛围。

五、务实谋划明年工作。把发展特色产业作为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的着力点，抓紧启动“十四五”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以县为单位统筹谋划区域农业全产业链构建和到村到户产业培育，统一规划布局特色产业集聚集群发展，从加强生产基地建设、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构建产销衔接机制、强化科技人才支撑等方面，明确下一步发展思路、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推进扶贫产业提质增效、提档升级、发展壮大。

六、持续强化作风建设。脱贫攻坚收官在即，但产业扶贫不能收官，需要久久为功、持续推进。充分认识和遵循产业发展规律，保持产业发展定力，坚守联农富民初心，注重扶贫产业长期培育。持续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推进脱贫攻坚专项巡视、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等发现的产业扶贫领域问题的整改，举一反三，建立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加强产业扶贫项目监管，强化项目运行跟踪，保障资金效益持续发挥。完善产业增收带贫机制，调动带贫主体和贫困群众两方面积极性，确保扶真贫、真扶贫，工作成果经得起检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2020年9月25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国农民丰收节农耕文化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

农办市〔202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精神,以及中央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等有关文件精神,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充分发挥农事节庆教育价值,为青少年农耕文化教育提供实践课堂,现就广泛开展中国农民丰收节农耕文化教育主题活动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农耕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基,应时、取宜、守则、和谐等理念深入人心,艰苦奋斗、勤俭持家、重义守信等品质融入血脉,滋养着中华民族的精神家园。各地各民族传统农事节庆是农耕文化传承发展提升的重要载体,具有很高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社会价值,是鲜活的实践教育资源。中国农民丰收节作为新时代党中央设立的重大节日,影响力、号召力、凝聚力不断增强,逐渐成为乡村振兴国家战略的文化符号,是青少年农耕文化教育的重要实践形式。依托中国农民丰收节,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教育活动,让青少年感知民俗、追寻历史、体验农事、崇尚自然,对于树立文化自信、厚植爱国情怀、提升品格修养、培养奋斗精神等具有重要意义。

二、工作目标

遵循青少年年龄特点和认知规律,统筹农耕文化教育教学资源,推动各地各校因地制宜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推动中国农民丰收节成为农耕文化教育的常态化实践载体,纳入各级党委政府丰收节庆工作重要内容。力争用3~5年时间,打造一批中国农民丰收节农耕文化实践教育基地,形成一批主题教育活动品牌。

三、主要任务

(一)广泛组织主题教育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遵循各阶段教学规律,结合区域农事和民俗特点,组织学生在丰收节前后,走出校园课堂,走进乡村田野,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民俗文化现场教学、农事劳动体验、乡村考察等丰富多彩的农耕文化教育实践活动。农业农村部门要将主题活动纳入当地丰收节重点活动予以支持。中国农民丰收节组织指导委员会将适时推出一批农耕文化实践教育品牌活动。

(二)充分保障主题教育条件。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行业优势,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深入挖掘实践教

育资源,充分利用农业园区、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科研院所等实践场所,充分发挥农技专家、非遗传承人、乡村工匠、民间艺人、种养能手等人力资源,积极协调现代农机装备、农业科技实验室、农业信息化设施等教学设备,建立健全开放共享机制,为中国农民丰收节农耕文化教育提供保障。

(三)精心打造主题教育实践基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教育行政部门,依托农业文化遗产、国家现代农业园区、国家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条件成熟的地方,建设一批安全适宜的农耕文化主题教育实践基地和研学基地。以基地为重要依托,推动实践教育资源共享和区域合作,规划设计一批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农事节庆专题研学教育线路。

(四)切实发挥涉农普通本科学校和职业院校优势。涉农院校要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中国农民丰收节相关活动,以强农兴农为己任,组织学生深入“三农”实践,锻炼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培养更多知农爱农新型实用人才。要积极拓展办学思路 and 理念,结合生产生活实际,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创新社会化服务项目,为学生搭建成长成才、干事创业的平台。鼓励学校利用自身生源特点,积极对接涉农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结合专业特长开展生产劳动、社会服务、职业体验等活动,推进产教深度融合。

(五)不断加强主题教育活动管理。各地组织中国农民丰收节农耕文化教育主题活动,要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加强组织管理,确保活动安全。农业农村部门要确保所提供场所、设施设备的安全性和适用性,并安排专人负责相关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督促学校落实安全责任,指导学校严格落实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学校要做好行前安全教育工作,明确具体活动相关各方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农业农村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协同协作,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把中国农民丰收节农耕文化教育主题活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加强服务保障。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农业教育资源整合力度,突出农耕文化教育主题活动公益性,会同教育行政部门积极探索建立实践教育保障机制,鼓励涉农主体和学校开展实践教育公益合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积极探索实践活动方式,注意总结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强宣传推广,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为中国农民丰收节农耕文化教育主题活动推广营造良好氛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9月10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北京市大兴区等农村改革试验区拓展试验任务的批复

农办政改〔2020〕12号

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

经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审定，同意北京市大兴区等31个农村改革试验区承担探索开展农业保险等农村改革试验任务。现将《2020年农村改革试验区拓展试验任务安排》印发你们。试验方案待试验任务牵头部门审定后由农村改革试验区办公室印发各地。请加强工作指导，抓紧督导落实，确保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附件：2020年农村改革试验区拓展试验任务安排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9月21日

附件：

2020年农村改革试验区拓展试验任务安排

一、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1.农村集体非承包耕地、林地、四荒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和集体经营性资产盘活利用

承担地区：山西省祁县

2.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

承担地区：黑龙江省克山县、安徽省定远县、福建省沙县、重庆市永川区、四川省成都市(限崇州市)

3.激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承包地、宅基地权能

承担地区：江苏省苏州市(限太仓市)

4.农民自建房建设管理

承担地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5.深化农业“标准地”改革

承担地区：浙江省义乌市

6.完善乡村发展用地保障机制

承担地区：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

二、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1.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整县推进试点

承担地区：河北省曲周县、湖北省秭归县、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限容县)

2.构建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长效机制

承担地区: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安徽省龙亢农场

3.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承担地区:江苏省苏州市(限吴江区)、安徽省定远县

4.培育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

承担地区:安徽省宿州市

5.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承担地区:山东省枣庄市

6.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承担地区:山东省东平县

7.发展数字农业

承担地区:四川省成都市(限大邑县)

8.完善家庭农场社会保障政策

承担地区: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

9.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

承担地区:云南省开远市

三、农村金融和农业保险改革

1.探索开展瓜果和蔬菜育苗保险

承担地区:北京市大兴区

2.探索小农户和现代金融有机衔接机制

承担地区:浙江省温州市(限瑞安市)

3.探索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农业保险

承担地区:安徽省金寨县

4.探索引导各类资本投向农村体制机制

承担地区:河南省信阳市、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

5.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建设

承担地区:湖南省沅陵县

6.探索数字金融在农业农村领域的运用

承担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县

四、完善扶贫长效机制

1.探索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

承担地区:福建省屏南县

五、加强农村基层治理

1.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承担地区: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

2.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和维护机制

承担地区:四川省成都市、云南省开远市

3.创新乡村治理体制机制

承担地区: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

4.探索村干部专职化管理

承担地区:贵州省六盘水市(限水城县)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介第二批 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案例的通知

农办经〔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近年来，各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大力推进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积极探索创新服务方式、拓宽服务领域、延伸服务链条，涌现出一大批各具特色、形式多样、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模式。为进一步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农业农村部在去年推介首批20个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案例的基础上，面向全国征集遴选了第二批24个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充分反映了在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方式、构建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小农户、助力脱贫攻坚、发展绿色农业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特色鲜明、成效显著。主要有以下五种类型。

一是农业服务企业开展社会化服务。农业服务企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程度高，服务带动能力强，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发挥了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比如，辽宁万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构建四级服务网络，以先进适用的农业技术集成创新与应用推广为支撑，利用自主开发技术集成平台，探索形成了一套玉米生产全程托管的“万盈标准”，为东北地区小农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提供现代化的玉米生产性服务，真正做到“省心高产”。

二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社会化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托组织优势，通过整合集体资产资源，为农民提供直接的生产服务，或者为农业服务组织和小农户提供“居间”服务。比如，安徽省六安市黄墩村集体经济组织充分发挥“统”的作用，组织全村农户统一和服务主体签订合同，推动开展产销一体化的全产业链托管服务，带动了村民增收致富，提升了村集体实力，密切了干群关系。

三是农民合作社开展社会化服务。农民合作社贴近农民，通过直接服务小农户、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开展联合与合作，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比如，陕西省西安市长丰农机专业合作社通过“合作社+托管员+农户”“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等方式，有效组织农户接受托管服务，实现种植粮食品质更高、成本更低、效益更好。

四是供销合作社系统开展社会化服务。供销合作社长期扎根农村，组织体系完整，经营网络健全，服务功能完备，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的带动能力较强。比如，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天亮种植专业合作社立足解决土地细碎化、劳动力短缺和技术条件不足等问题，以“井长”带地入社为纽带，有效解决了当地长期以来农村劳动力少、土地零散、农业收益低的问题。

五是实施生产托管项目的典型。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是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也是推动社会化服务模式创新、机制和政策创新的有效手段。比如，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区通过项目引导，整合各类服务资源，成立托管服务中心，组建服务团队，依托服务协会、行业协会，创新金融保险对生产托管的支持，探索形成适合当地农业生产托管的“屯留模式”，服务规模经营快速推进。

当前，农业社会化服务正处于加快发展的机遇期，但也存在不少短板，面临诸多挑战。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决策部署，大力宣传推广典型案例，加

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培育服务组织,推动资源共享,规范行业管理,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要积极鼓励指导各类服务主体认真学习借鉴典型案例的经验做法,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拓宽服务领域,进一步增强服务带动能力,为引领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大格局、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第二批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案例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9月11日

附件

第二批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案例名单

一、农业服务企业开展社会化服务

- 1.开创四级运营网络 提供现代高效服务**
(辽宁省沈阳市万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村企共建 扎实推进整村托管**
(安徽省宿州市金色家园农业社会化服务有限公司)
- 3.完善利益联结机制 打造“四位一体”模式**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垄上行现代农业服务公司)
- 4.数字农业助力生产托管提档升级**
(陕西省渭南市福康大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 5.汇集农业产业链优质资源 构建现代农业服务“生态圈”**
(陕西省西安市中化现代农业(陕西)有限公司)
- 6.标准化生产服务实现设施农业多重效益**
(山东省淄博市思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7.创新模式推动资源整合 生产托管实现多方共赢**

(山西省临汾市吉县苹果产业“家政式”生产托管模式)

8.“飞防+植保”服务让农业省心更安心

(浙江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专注果园生产托管 打造优质高效农业

(重庆市多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依托“防控管家”智能平台 强化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能力

(贵州省贵阳市牧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社会化服务

11.发挥村集体“统”的作用 推动全产业链托管服务

(安徽省六安市黄墩村集体经济组织)

12.发挥集体组织优势 整乡推进生产托管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补浪河乡)

13.盘活闲置资源 打造综合农事服务体

(贵州省六盘水市落别布依族彝族乡纳骂村集体)

三、农民合作社开展社会化服务

14.“零一二三”模式开辟农业社会化服务新路径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巴彦县刘辉巨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15.多模式开展农业托管服务 全方位提升生产经营效益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天华种植专业合作社)

16.基层党组织引领构建“三位一体”社会化服务新模式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经棚镇农业发展合作联合会)

17.保障农户权益 实现合作共赢

(河北省滦州市百信花生种植专业合作社)

18.大力发展生产托管 推动农业服务规模经营

(陕西省西安市长丰农机专业合作社)

19.千方百计推动托管服务成效“看得见、摸得着”

(福建省宁化县富民农机专业合作社)

四、供销合作社系统开展社会化服务

20.供销社助力小农户有机衔接大农业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天亮种植专业合作社)

21.全程托管“435”为农增收添动力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太平全程托管中心)

五、实施生产托管项目的典型

22.整合要素创新机制 合力提升托管效益

(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区)

23.发挥组织能力 探索农业生产服务新路径

(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农业农村局)

24.强化保障聚焦重点 推动稻米产业转型升级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成立第五届 全国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审定委员会的通知

农办农〔2020〕13号

第五届全国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审定委员会各位委员，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提高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我部决定成立第五届全国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审定委员会。现将《第五届全国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审定委员会委员名单》和《全国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审定委员会章程》印发你们。请按照规定，切实做好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审定各项工作。

附件：1.第五届全国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审定委员会委员名单
2.全国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审定委员会章程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9月7日

附件1

第五届全国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审定委员会委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分工	备注
1	潘文博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司长	主任委员	职务出任
2	魏启文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主任	常务副主任委员	职务出任
3	朱恩林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副司长	副主任委员	职务出任
4	王福祥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副主任	副主任委员	职务出任
5	王益愚	海关总署动植物检疫司	副司长	副主任委员	职务出任
6	宁鸣辉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植保植检处	处长 二级巡视员	综合管理组组长	职务出任
7	骆军	海关总署动植物检疫司植物检疫一处	副处长	综合管理组副组长	职务出任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分工	备注
8	王金利	林草局生态保护修复司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检疫管理处	副处长	综合管理组副组长	职务出任
9	冯晓东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植物检疫处	处长	综合管理组成员	职务出任
10	石磊	农业农村部农垦局热带作物处	处长	综合管理组成员	职务出任
11	李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推广研究员	综合管理组成员	—
12	赵守歧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中心	主任	综合管理组成员	职务出任
13	张润志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研究员	昆虫螨类组组长	—
14	陈乃中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装备技术研究所	研究员	昆虫螨类组副组长	—
15	乙天慈	贵州大学昆虫研究所	教授	螨类专家	—
16	张友军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所	研究员	昆虫专家	—
17	李志红	中国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教授	昆虫专家	—
18	吴佳教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研究员	昆虫专家	—
19	武三安	北京林业大学林学院	教授	昆虫专家	—
20	彩万志	中国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教授	昆虫专家	—
21	彭友良	中国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教授	真菌组组长	—
22	陈万权	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	研究员	真菌组副组长	—
23	严进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植物检疫研究所	研究员	真菌专家	—
24	易克贤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环境与植物保护研究所	研究员	真菌专家	—
25	易建平	上海海关技术中心	研究员	真菌专家	—
26	周常勇	西南大学	研究员	细菌组组长	—
27	赵廷昌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研究员	细菌组副组长	—

通知决定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分工	备注
28	赵文军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植物检疫研究所	研究员	细菌专家	—
29	胡白石	南京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教授	细菌专家	—
30	黄贵修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科技信息研究所	研究员	细菌专家	—
31	周雪平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研究员	病毒组组长	—
32	李明福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植物检疫研究所	研究员	病毒组副组长	—
33	王国平	华中农业大学植物科学技术学院	教授	病毒专家	—
34	吴元华	沈阳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教授	病毒专家	—
35	胡小平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教授	病毒专家	—
36	龚伟荣	江苏省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推广研究员	病毒专家	—
37	彭德良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研究员	线虫组组长	—
38	葛建军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植物检疫研究所	研究员	线虫组副组长	—
39	宁红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植物保护站	推广研究员	线虫专家	—
40	顾建锋	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研究员	线虫专家	—
41	谢辉	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	教授	线虫专家	—
42	强胜	南京农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教授	杂草组组长	—
43	李香菊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教授	杂草组副组长	—
44	丁建云	北京市植物保护站	推广研究员	杂草专家	—
45	印丽萍	上海海关技术中心	研究员	杂草专家	—
46	朱金文	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副研究员	杂草专家	—
47	黄乔乔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环境与植物保护研究所	研究员	杂草专家	—

注：各组成员和技术专家除组长、副组长外按姓氏笔画排序。

附件2

全国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审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有关植物检疫法律法规,严格审查和科学确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农业农村部成立全国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委会”)。

第二条 审委会是审定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禁止进境物和对重大检疫问题进行咨询的组织。

第三条 审委会的任务:

(一)审定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应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名单;

(二)审定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禁止进境物名单;

(三)对重大检疫问题进行咨询;

(四)协调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补充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审定工作;

(五)提出修订委员会章程的意见。

第四条 审委会由行政管理、科研教育和植保植检等部门有关领导、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聘连任,到期不续聘者自行解聘。

第五条 审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常务副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3名。主任委员负责全面工作,由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司长担任;常务副主任委员负责日常工作,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担任。

第六条 审委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审委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设在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由植物检疫处承担具体任务。

第七条 审委会设综合管理组,以及昆虫螨类、真菌、细菌、病毒、线虫、杂草7个组,每个组由5~8名专家组成,设组长1名、副组长1~2名。

第八条 审委会委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原则,

作风正派,科学严谨,热爱植物检疫工作;

(二)熟悉植物检疫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了解国内外植物检疫管理及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状况;

(三)在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危害规律、传播扩散风险、检疫防控技术等方面有较深入的研究和较高业务水平,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处级以上职务。

第九条 审委会委员应按要求参加审委会的活动。三次以上不参加审委会有关活动的,或因工作变动、退休及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的,由秘书处报主任委员批准可取消其委员资格,并根据工作需要替换或增补。

第十条 审定建议可由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也可由秘书处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收集,秘书处应及时组织专业组进行初审。

第十一条 初审同意的审定建议,由秘书处提请审委会审定。提请审议时,应当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初审意见;

(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报告或检疫重要性评价;

(三)其他必要的技术资料。

第十二条 审委会以召开会议的形式开展审定工作。审委会到会人数达到应到委员人数的2/3,会议有效;到会委员同意票数不少于2/3,审议通过。必要时,审委会可通过信函征求意见的形式对审定内容或其他议案进行审议。

第十三条 根据审定工作需要,由秘书处提名,可邀请有关方面专家作为特邀代表参加审议。

第十四条 秘书处应当如实记录会议过程、投票情况、不同意见及理由,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五条 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应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名单、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禁止进境物名单等，经审委会审定通过后，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并公布。

第十六条 在农业农村部未公布审定名单之前，审委会委员及秘书处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泄露

审定内容。除审委会许可和委托工作以外，审委会委员不得以审委会名义开展工作，不得以审委会委员的名义作个人宣传。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负责解释。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百草枯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农办农〔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近年来，百草枯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但是一些地区仍存在着非法添加百草枯、违规经营百草枯现象，导致百草枯中毒事故时有发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为深入贯彻落实《农药管理条例》、农业部第1745号和2445号公告、农业农村部第269号公告，严格落实百草枯监管措施，持续深入推进百草枯专项整治工作，维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现通知如下。

一、强化证件核准，严格百草枯母药生产和出口资质

根据《行政许可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及农业部第1745号、2445号公告有关规定，具有百草枯母药生产许可和仅供境外使用农药登记的百草枯母药生产企业，才能生产百草枯产品。2020年11月1日前，对百草枯母药生产企业的生产资质和条件进行核查，无生产许可证的不再保留其百草枯母药和制剂的仅供境外使用农药登记证。已取得百草枯母药生产许可，不再符合规定条件、无意继续生产百草枯的，不再保留其百草枯母药生产许可。已取得百草枯母药生产许可，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百草枯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百草枯母药生产许可。现有百草枯仅供境外使用农药登记证的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2020年11月15日前，将辖区内百草枯母药生产许可证件核准情况及处理意见建议报我部农药管理司。

根据农业农村部第269号公告，百草枯母药生产企业生产的百草枯产品只能用于出口，不得在境内销售。在生产企业办理百草枯出口通知单时，应当核查农药生产企业的百草枯农药登记和生产许可证件是否齐全。在委托贸易企业代办出口通知单时，应当查验境外相关百草枯登记或进口国同意进口的证明文件、百草枯母药生产企业签署的出口代办委托书、百草枯母药生产企业出具的直接出口境外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经营范围包含限制使用农药的经营许可证。

二、强化信息监测，定期报告百草枯生产经营情况

建立百草枯生产经营月报制度，每月10日前百草枯母药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向我部农药管理司报告本辖区相关企业1月至上个月末的百草枯主要生产原料（氰化钠）采购数量、百草枯母药和制剂生产数量、出口国家或地区及数量、委托出口代办贸易企业及出口国家或地区及数量等信息，及时掌握百草枯母药和制剂生产经营情况。委托贸易企业代办出口的农药生产企业，对代办出口承担监督责任，并将委托代办出口相关信息（出口时间、国家或地区、数量等）向受托代办出口的贸易企业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三、强化监督检查，着重打击非法添加百草枯的行为

要加强农药市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经营百草枯产品的行为。要加强对敌草快、草甘膦、草铵膦等灭生性除草剂产品的监督检查，重点抽查是否非法添加了百草枯隐性成分，一旦发现非法添加行为要追溯求源，及时追查其进货来源和生产源头，坚决依法打击非法添加百草枯隐性成分的行为。

四、强化执法检查，坚决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

根据农业农村部第269号公告，禁止在我国境内销售仅限出口农药产品，违者按照《农药管理条例》未取得境内使用登记有关规定查处。百草枯母药生产企业销售百草枯的对象是境外采购企业，不得销售给境内企业。百草枯母药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执法人员加强对生产企业的百草枯原料（氰化钠）采购、生产销售台账、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认真检查月报数据是否属实，是否存在境内销售问题。受托代办出口的贸易企业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百草枯母药生产企业的委托出口代办信息，核查出口代办贸易企业实际出口的时间、国家或地区、数量是否与生产企业所报告的信息相符，是否存在境内销售问题。要适时派出检查组开展飞行检查，重点检查百草枯母药生产企业、受托出口代办贸易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对于非法生产、经营百草枯的行为要坚决依法打击，对于非法生产、经营百草枯的“黑窝点”要依法取缔，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移交公安机关。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9月21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0年度 “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人选的通知

农办人〔202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央农办秘书局,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广大农民的创新创业热情,树立先进典型,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农业、关注农村、关爱农民的良好氛围,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根据《“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遴选办法》(农人发〔2019〕6号),经各地推荐、组织遴选、社会公示等环节,农业农村部决定2020年对王建兵、邢万里、乔文志、杨光平、邹杰、林其鑫、赵文鑫、黄国平、龚佑琼、蔡雪等10名优秀农民给予资助,肯定他们在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带动农民脱贫致富、推动农村创新创业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帮助他们更好、更快地发展,鼓励他们在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希望受资助的“全国十佳农民”再接再厉、锐意进取,强化示范引领,发挥表率作用,努力在推动农业更强、农村更美、农民更富的生动实践中再创新业、再立新功。希望广大农民群众以他们为榜样,努力拼搏、奋勇争先,为夺取全年粮食丰收、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广泛宣传“全国十佳农民”的优秀事迹、大力推广他们的经验模式,进一步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和吸引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附件:2020年度“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人选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9月9日

附件

2020年度“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人选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建兵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街道西湖一大队农民,武汉市金色惠农合作社理事长

邢万里

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贾家庄镇贾家庄村党委书记

乔文志

黑龙江省五常市杜家镇半截河子村小孟家屯农民,五常市乔府大院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王家屯现代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杨光平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君山片区芦北村农民,福建阳光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邹杰(女,傣族)

云南省华坪县荣将镇和爱村农民,丽江华坪金芒果生态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其鑫

重庆市永川区何埂镇联盟村农民,重庆琪金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文鑫

山东省惠民县孙武街道办事处王牛村农民,鑫诚现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技术总监

黄国平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太泊湖农业综合开发区园艺场农民,彭泽县国平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九江凯瑞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龚佑琼(女)

湖南省常德市澧县城头山镇周家坡农民,湖南锦绣千村农业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蔡雪(女)

吉林省舒兰市白旗镇松江村农民,舒兰市农丰水稻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十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认定工作的通知

农办产〔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近年来,各地紧扣乡村产业振兴目标,以村或镇(乡)为区域,培育了一批地域特色鲜明、乡土气息浓厚、业态类型丰富、创新创业活跃、综合实力强的“一村一品”村镇,引领乡村产业发展。为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和《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精神,加快发展壮大乡村产业,我部决定开展第十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申报主体为行政村、行政镇(乡),立足本地农业农村资源,发展特色产业,开发特色产品,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一)主导产业突出。村主导产业产值超过1000万元,占全村生产总值的50%以上(贫困县可降低至700万元、占比为30%)。镇主导产业产值超过5000万元,占全镇生产总值的30%以上(贫困县可降低至3000万元、占比为20%)。

(二)融合趋势明显。聚焦主导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延长产业链条,发展电子商务、休闲体验、健康养生等新业态,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联农带农作用突出。通过培育主导产业,申报村从业就业农民数量占村常住人口的50%以上,人均可支配收入比所在镇高20%以上。申报镇从业就业农民数量占镇常住人口的30%以上,人均可支配收入比所在县高10%以上。

(四)品牌知名度高。申报村或镇(乡)推行标准化生产,开展商标注册,加强宣传推介,培育知名品牌,在当地有一定美誉度。

二、认定程序

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第十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分配名额(见附件1)组织申报推荐。

(一)村镇申报。对照申报条件,填写《第十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申报书》(见附件2),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二)审核推荐。县级、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实申报村或镇(乡)有关信息,择优推荐至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分配名额,推荐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名单。

(三)审核认定。农业农村部组织专家对各省(区、市)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认定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以农业农村部文件发布认定名单。

三、有关要求

(一)精心组织。按照认定工作要求,细化遴选条件,确保申报推荐工作有序开展。确定推荐名单时,应向“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和52个未脱贫摘帽县倾斜。

(二)审核把关。按照优中选优、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标准,认真核实,严控数量,确保推荐的村或镇(乡)情况真实,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于10月30日前,将推荐函、村和镇(乡)有关材料报送乡村产业发展司,并发送电子版。

(三)动态监测。我部将通过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调查系统,动态监测示范村镇发展情况。各地要定期更新示范村镇相关数据。

(四)宣传推介。总结“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的好做法好经验,推介一批典型案例。充分利用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网络平台等媒体,宣传“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建设成效和鲜活经验,营造良好氛围。

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特色产业处

联系人:李凯 王旭增 电话:010-59192724/59192721

地址: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电子邮箱:cystscyc@agri.gov.cn

附件:1.第十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名额分配表

2.第十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申报书(模板)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9月23日

附件1

第十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名额分配表

序号	省份	名额分配
1	北京	5
2	天津	5
3	河北	20
4	山西	8
5	内蒙古	10
6	辽宁	11
7	吉林	8
8	黑龙江	14
9	上海	5
10	江苏	20
11	浙江	11
12	安徽	14
13	福建	12
14	江西	10
15	山东	21
16	河南	23
17	湖北	18
18	湖南	18
19	广东	18
20	广西	16
21	海南	5
22	重庆	16
23	四川	25
24	贵州	15
25	云南	16
26	西藏	5
27	陕西	14
28	甘肃	13
29	青海	6
30	宁夏	4
31	新疆	10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4
合计		400

附件2

第十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申报书 (模板)

村或镇(乡)名称: _____

_____省(区、市) _____市 _____县

一、基本情况

村或镇(乡)名称、面积、人口、区位、资源、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

二、主导产业

(一)主导产业名称、生产基地、产值等情况。

(二)产业融合发展情况。主导产业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产业链各环节,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情况等。

(三)经营主体情况。主导产业涉及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数量、名称、经营现状等。

(四)品牌培育情况。主导产业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情况,主导产品商标注册,以及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认证情况(请附证明材料)。

(注:有关数据是截止到2019年底的数据,以当地统计年报为准。)

三、联农带农

(一)申报村及所在镇、申报镇(乡)及所在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主导产业从业和就业人数、增加农民收入等情况。

(二)联农带农机制情况。如订单农业、保底收益、入股分红等情况。

(三)主导产业吸纳贫困户和贫困人口从业和就业情况。

四、所在县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意见

(本申报书内容、数据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负责同志(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五、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同志(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公布2020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的通知

农办产〔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2020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 and 《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部署,加快建设一批美丽休闲乡村,我部组织开展了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推介活动。经各地认真推荐、专家严格审核和网上公示等程序,推介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镇梁家庄村等246个村为2020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现予以公布。

希望获得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称号的乡村珍惜荣誉,继续弘扬务实创新精神,深度发掘农业功能,加强配套设施建设,不断丰富业态类型,打造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带动乡村繁荣和农民就业增收。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贯彻落实中央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实施,加强指导服务,加大政策扶持,强化宣传推介,培育知名品牌,加快建设创新引领产业美、生态宜居环境美、乡土特色风貌美、人文和谐风尚美、业新民富生活美的宜居宜业宜游美丽休闲乡村,为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新贡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9月9日

2020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镇梁家庄村
北京市房山区霞云岭乡堂上村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口头村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西永和屯村
天津市宁河区廉庄镇木头窝村
天津市蓟州区罗庄子镇杨家峪村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前进村
天津市武清区汉沽港镇二街村
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安子岭乡诗上庄村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淑村镇白沙村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渠沟乡周家务村
河北省邢台市内丘县獐么乡黄岔村

河北省衡水市饶阳县王同岳镇王同岳村
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南壕堽镇十三号村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大新寨镇王汉沟村
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范家庄乡虎山村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安业乡前青塘村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刘家堡乡王吴村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乌金山镇后沟村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润城镇上庄村
山西省阳泉市盂县孙家庄镇禅房村
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土沃乡杏则村
山西省长治市沁源县灵空山镇五龙川村
山西省临汾市曲沃县杨谈乡石桥堡村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伊金霍洛镇布拉格嘎查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阿荣旗新发乡东光村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县经济开发区
台格斗村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
乌兰哈达苏木七顷地村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
宝昌镇边墙村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左中旗花吐古拉镇
浩日彦艾勒嘎查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干召庙镇民主村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
义勒力特嘎查

辽宁省辽阳市弓长岭区汤河镇柳河汤村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风景名胜区韩家峪村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大孤家子镇半拉山子村

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四合镇黄家沟村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县小市镇同江峪村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东岗子村

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平安镇平安村

辽宁省辽阳市辽阳县刘二堡镇前杜村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马鞍山村

吉林省吉林市桦甸市桦郊乡友谊村

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小四平镇四平村

吉林省通化市集安市太王镇钱湾村

吉林省松原市乾安县乾安镇陶字村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大岗子镇大岗子村

吉林省延边州和龙市南坪镇柳洞村

吉林省通化市梅河口市小杨乡古城村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汤原县汤旺朝鲜族乡金星村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铁山乡四新村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扎龙镇查罕诺村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长汀镇哈达村

黑龙江省绥化市兰西县兰西镇永久村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鸥浦乡三合村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小城子镇太平村

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四合乡联合村

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北双村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海沈村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联一村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家埭村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锦溪镇计家墩村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石头寨村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山联村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曙史院村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仰徐村

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菱塘回族乡清真村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小杨村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同兴镇伊芦村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张渚镇省庄村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茅山镇丁庄村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天泉湖镇陡山村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众安桥村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径山村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余村村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大畈乡上河村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塔后村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龙西乡龙溪村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舒洪镇仁岸村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新仓村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棠棣村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三山村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白沙乡白沙港村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金星村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溪口镇祖源村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花石乡大湾村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烔炀镇凤凰村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香隅镇漕东村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黄甲镇黄铺村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护河镇兴禾村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卢村乡笄山村

-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梅桥镇淝北村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吴圩镇高埂村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红庙镇海云村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丁家桥镇后山村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立仓镇炮台沟村
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新圩镇官畲村
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梧桐镇春光村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国宝乡佛岭村
福建省三明市泰宁县上青乡崇际村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湖洋镇文光村
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下党乡下党村
福建省南平市武夷山市兴田镇南源岭村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汀溪镇古坑村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湘湖镇进坑村
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香屯街道办事处杨家湾村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梅棠镇杨岭村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盱江镇彭田村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黄马乡罗渡村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红峰村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白鹿镇玉京村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钓源村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上栗镇达塘村
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永宁镇坪田村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高村镇慈口观村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安街道洼里村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姜疃镇濯村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街道前杨村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下柳沟村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放城镇东石井村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大王庄镇王石门村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镇葫芦套村
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武胜桥镇玉皇庙村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诸葛镇耿家王峪村
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伏山乡里罗城村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黄庄乡三合村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十林镇习营村
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仙人庄街道余店村
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李老家乡刘庄村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张卞乡曲村
河南省济源示范区大峪镇王庄村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新店镇尧河庙村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王家河街道胜天村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保安镇沼山村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柳陂镇龙韵村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牛首镇花园村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山街道遮湖岗村
湖北省恩施州巴东县茶店子镇朱砂土村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安福寺镇秦家塆村
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文峰乡太和村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南林桥镇石门村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洗马镇万当铺村
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兰溪瑶族乡勾蓝瑶村
湖南省常德市澧县澧南镇乔家河村
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塔山瑶族乡狮园村
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吉庆镇油溪桥村
湖南省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丹口镇桃林村
湖南省郴州市桂东县沅江镇金洞村
湖南省湘潭市韶山市银田镇银田村
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古丈县默戎镇龙鼻嘴村
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桐木镇大松坡村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西和村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三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逢筒村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桂坑村
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九龙镇河头村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石板沙村
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苹塘镇良官村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乐城镇社播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施厚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新国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海洋乡小平乐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长洲镇泗洲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浦北县北通镇那新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龙凤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北流市新圩镇河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阳区五村镇巴某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
 朝东镇岔山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思恩镇陈双村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镇博后村
 海南省文昌市潭牛镇大庙村
 海南省五指山市水满乡新村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施茶村
 重庆市万州区大周镇五土村
 重庆市长寿区洪湖镇称沱村
 重庆市綦江区三角镇红岩村
 重庆市开州区大进镇红旗村
 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堰塘村
 重庆市城口县岚天乡岚溪村
 重庆市垫江县太平镇牡丹村
 重庆市云阳县清水土家族乡歧山村
 重庆市奉节县平安乡文昌村
 重庆市巫山县曲尺乡柑园村
 重庆市巫溪县红池坝镇茶山村
 重庆市石柱县中益乡坪坝村
 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白庙镇郑家村
 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竹海镇永江村
 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新安镇黑滩村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赤溪镇西厢村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董场镇祥和村
 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罗城镇菜佳村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两河口镇老林村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中峰镇海棠村
 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三墩土家族乡大窝村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阿署达村
 四川省阿坝州汶川县漩口镇赵公村
 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九龙镇新龙村
 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幺铺镇羊场村
 贵州省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鲁屯镇章磨村
 贵州省黔东南州锦屏县隆里乡隆里所村
 贵州省铜仁市松桃县正大镇薅菜村
 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兴发乡中营村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落别乡牛角村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偏坡乡偏坡村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屯脚镇鲤鱼村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清水乡三家村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曼听村
 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拉市镇海东村
 云南省文山州丘北县双龙营镇普者黑村
 云南省大理州漾濞县苍山西镇光明村
 云南省迪庆州维西县塔城镇启别村
 云南省红河州泸西县永宁乡永宁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大寨村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乃琼镇波玛村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东嘎乡雪冲村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波密县八盖乡雄吉村
 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高桥镇南沟村
 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饶峰镇胜利村
 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小岭镇金米村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武乡镇吴庄村
 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安吴镇龙源村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蔺店镇蒲阳村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五泉镇王上村
 甘肃省陇南市康县长坝镇福坝村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李家庄村
 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金塔镇红光村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折桥镇折桥村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土门关乡上山庄村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和平乡小高陵村
 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威远镇卓扎滩村
 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核桃庄乡排子山村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园子村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大坝镇韦桥村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张易镇宋洼村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红

果子镇马家湾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康其乡
阿热勒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富蕴县
吐尔洪乡托留拜克孜勒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
乌图阿热勒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市贝林哈日莫墩乡
决肯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花园乡卡日塔里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洛浦县
多鲁乡托勒尕什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县
大泉乡三道沟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新源县
那拉提镇阿尔善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30团园3连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67团5连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121团7连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0年全国 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农办牧〔2020〕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8〕26号）要求，各地按照质量管理制度化、厂区环境整洁化、设施设备标准化、生产经营规范化、检测检验科学化、排放处理无害化的总体要求，积极组织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工作。经屠宰企业自愿申请、省级遴选、部级专家审查及评审，现确定上海松林肉食品有限公司等13家企业为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并颁发标牌。请各地强化对标准化示范厂的监管与指导，切实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全面提高屠宰行业标准化水平，提升肉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附件：2020年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名单（第一批）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9月3日

附件

2020年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名单（第一批）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省份	生猪屠宰企业名称
1	上海	上海松林肉食品有限公司
2	河南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3		开封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4	浙江	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屠宰场
5	安徽	芜湖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6		铜陵市润知味食品有限公司
7	山东	山东金鹏食品有限公司
8		山东汇融食品有限公司
9		临沂鑫盛源食品有限公司
10		临沂凯佳食品有限公司
11	黑龙江	哈尔滨市巴彦万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12		黑龙江省青冈长林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13		齐齐哈尔市嘉一香食品有限公司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对在境外港口 搭乘远洋渔船来华的远洋渔业船员 实施远端核酸检测工作的通知

农办渔〔2020〕20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厅（局、委），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局，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各远洋渔业企业：

为进一步强化外防输入举措，最大程度降低境外疫情输入风险，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简称“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部署要求，我部决定，自即日起对在境外港口搭乘远洋渔船来华的远洋渔业船员实施远端核酸检测。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远洋渔业船员在境外港口搭乘远洋渔船来华时，应在上船前3日内接受核酸检测，并持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登船；远洋渔船船长负责对上述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行检查。入境的远洋渔船在办理进出口岸手续时，应提交上述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副本，接受有关部门检查。

相关远洋渔业企业应做好所属远洋渔船入境途中在船船员，特别是在之前停靠港口上船船员的健康信息定期核查和信息通报，精确掌握船员健康状况，落实船员健康异常报告程序。

各地要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外防输入工作，坚决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机制，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疫情防控督查指导，尽快补齐来华船员远端核酸检测短板，坚决防止境外疫情经远洋渔船输入国内。

特此通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9月8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农办质〔202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海洋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2020年中秋节、国庆节(以下简称“两节”)将至。为做好“两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确保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让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农产品消费迅速增长,加强“两节”期间监管,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把“两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制定针对性工作方案,采取更有力措施,加强日常巡查,组织开展督导检查,推动监管措施真正落实到乡、村,落实到生产主体,牢牢守住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决不能出现系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以及冲击社会道德底线质量事件。

二、加强风险监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大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风险监测力度,有条件的地区要组织开展“两节”专项抽检,重点抽检节日期间消费量大、问题隐患较多的“菜篮子”产品。种植业产品聚焦豇豆、山药、韭菜、芹菜等,重点监测毒死蜱、甲拌磷等禁用农药和腐霉利、嘧霉胺、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等常规农药。畜禽产品聚焦禽蛋、禽肉、猪肉、牛肉、羊肉等,禽蛋重点监测氟喹诺酮类药物和酰胺醇类药物,禽肉重点监测恩诺沙星和氧氟沙星,猪肉、牛肉、羊肉重点监测“瘦肉精”和其他禁用药物。水产品聚焦乌鳢、加州鲈鱼、大黄鱼、对虾等,重点监测禁用药物硝基呋喃类、孔雀石绿,停用药物氧氟沙星及常规药物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会商研判、及时处置。

三、深化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利剑”行动方案》部署,深化“两节”期间专项整治,加大监督抽检力度,严厉打击使用禁用药物、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不落实安全间隔期休药期规定和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畜禽、注水注药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不合格产品后续处理,及时销毁或无害化处理问题产品,依法查处相关企业和责任人,对发现涉及其他地区的问题农产品,要及时通报相关地区监管部门彻底追查,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积极协调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两节”期间开展一次多部门联合执法,查办一批案件,处罚一批违法违规主体,充分发挥执法办案威慑作用。

四、落实合格证制度,夯实生产者主体责任。今年疫情防控特殊时期,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作为既减少人员接触又压实主体责任的有效手段,有力保障了农产品安全上市、放心消费,受到普遍欢迎。“两节”期间农产品便捷快速上市需求旺盛,要加大合格证推行力度,指导生产主体落实好质量控制要求,在自控自检基础上规范开具合格证。将合格证监管纳入日常巡查检查内容,既检查种植养殖主体是否按要求开具并出具合格证,也核查合格证的真实性,防止随意开证、不合格冒充合格等行为。对开具合格证存在问题

的生产主体,要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抽检频次,帮助指导生产主体查找原因,进行整改。实施合格证制度的同时,要更加严格监管,原有各项监管措施要继续认真落实,坚决防止只推行合格证而放松日常监管的错误做法。

五、强化培训指导,规范生产主体种植养殖行为。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培训,普及农药兽药安全使用知识,推行标准化生产技术操作规范,推进农药兽药名录张贴上墙。推广动植物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指导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减少化学农药兽药使用量。加强正规优质农药兽药宣传推介,防范假劣农资坑农害农。督促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等落实生产记录制度,完善种植养殖用药档案。强化农村居民食品安全宣传教育,严防假冒伪劣食品流入农村市场。

六、严格应急值守,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进一步强化应急处置工作,结合地方和行业实际情况,细化和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急能力。加强“两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监测,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报告制度,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报告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做好节日期间值班安排,保证信息联络畅通,及时处置突发问题。

联系方式: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监督处 李庆江,电话:010-59191880,传真:010-5919315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应急与评估处 赵岩,电话:010-59193235,传真:010-5919189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9月27日

关于开展养殖海参 农药及兽药残留监控工作的通知

农渔养函〔2020〕97号

河北、辽宁、福建、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大连、青岛市农业农村局、青岛市海洋发展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有关水产品质量检测机构：

为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海参养殖用药监管的紧急通知》（农明字〔2020〕64号）有关要求，深入开展海参养殖违法违规用药专项整治，全面掌握养殖海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持续加大对海参养殖使用农药和禁（停）用药品以及假、劣兽药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提升养殖海参质量安全水平，我局决定开展养殖海参农药及兽药残留监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农药及兽药残留监测

1.监测范围。重点监测山东、辽宁、福建、河北4省和大连、青岛市〔以下简称“省（市）”〕的养殖海参产品农药及兽药残留状况。随机抽检水产养殖场的海参样品276个。

2.抽样安排。各省（市）应严格按照样品数量安排（见附件1）开展抽样。每个水产养殖场最多抽取2个样品，同一池（塘）只能抽取1个样品。

3.检测指标。承担检测任务的国家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水产品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称“质检机构”），依照规定的检测指标（见附件1）及检测方法和判定限量值（见附件2）进行检测和判定。

（二）农药及兽药残留管控

各省（市）应根据此次养殖海参农药及兽药残留监测情况，依法对不合格海参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使用敌敌畏等农药，孔雀石绿、硝基呋喃、氧氟沙星等禁（停）用药品，土霉素等假、劣兽药（应当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的，按照假兽药处理）和原料药，以及违法销售兽用原料药给养殖者和销售假、劣兽药等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职责分工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负责提出和组织养殖海参农药及兽药残留监控工作，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有关质检机构负责协助抽样、检测和结果报送等工作。各省（市）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养殖海参农药及兽药残留监控工作，指导本辖区内各级主管部门完成相关工作。各省（市）抽样任务由相关质检机构配合完成，抽样过程产生的费用（样品费、租车费等）由各质检机构支付，商有关省级主管部门确定支付方式。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质量与标准研究中心（以下称“水科院质标中心”）负责抽检结果的汇总、分析和会商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规范抽检。**各省(市)主管部门和质检机构要切实不断提高对做好养殖海参农药及兽药残留监控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并按照农业农村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暂行规定》(以下称《暂行规定》),采取切实措施,确保本地区监控工作顺利开展。各质检机构应尽快与相关省级主管部门商定具体工作事宜,共同制定实施方案,于9月20日前将实施方案报送水科院质标中心。各省(市)主管部门须派熟悉相关情况的人员陪同质检机构人员进行抽样,负责协调抽样安排。各质检机构要严格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30891-2014)等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程序处理、保存样品。

(二) **及时报送,认真复检。**对于样品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相关质检机构应当在确认后48小时内将不合格结果通知单和检验报告以特快专递寄出(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同时传真至我局和有关省(市)主管部门,并电话确认。有关省(市)主管部门应当将不合格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被抽查单位或个人,并依法对不合格海参产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予以先行登记保存。被抽查单位或个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省(市)主管部门向我局书面申请复检。复检工作由国家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农业农村部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上海)按就近原则分别负责,复检程序和费用等按照《暂行规定》执行。

(三) **检打联动,依法查处。**有关省(市)主管部门要组织当地执法机构,对被抽查单位或个人对检测结果无异议的、对检测结果有异议但逾期不书面申请复议的,或者申请复检但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不合格样品生产单位或个人进行立案调查,依法查处违法单位或个人。各地要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要求,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各有关省(市)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案件查处结果,正式行函报送我局。

(四) **加快进度,按时完成。**山东、辽宁、河北3省和大连、青岛市抽样工作于10月30日前完成,有关质检机构于11月30日前报送抽检结果和质量控制报告;福建省的抽样工作于12月10日前完成,各质检机构于12月20日前报送抽检结果和质量控制报告。具体时间和抽样事宜由各省级主管部门和质检机构商定。水科院质标中心应于12月31日前将监测总结报告报送我局。

联系方式: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养殖处

联系电话:010-59192976、59192918(传真)

电子邮件:aqcfish@163.com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质量与标准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10-68672898(兼传真)

电子邮件:skyzbzx@126.com

附件:1.养殖海参农药及兽药残留监测任务分配表

2.检测方法及判定限量值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2020年9月2日

附件1

养殖海参农药及兽药残留监测任务分配表

序号	省份	样品数量	承担单位	监测指标
1	辽宁	75	农业农村部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上海)	敌敌畏、扑草净、灭扫利 (甲氧菊酯)、土霉素、氯 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 类代谢物、洛美沙星、培氟 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
2	大连	30		
3	山东	75	国家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4	青岛	40		
5	河北	28	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舟山)	
6	福建	28	农业农村部水产种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广州)	
合计		276		

附件2

检测方法及其判定限量值

农药、禁(停)用药品以及假兽药	检测方法	判定限量值 ($\mu\text{g}/\text{kg}$)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783号-1-2006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各分项限量值为1.0
	农业部公告1077号-2-2008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孔雀石绿	GB/T 19857-2005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1.0
	GB/T 20361-2006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	
氯霉素	SC/T 3018-2004 水产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3
	农业部公告781号-2-2006 动物源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公告958号-13-2007 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氟甲砒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农业部公告958号-14-2007 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氟甲砒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 20756-2006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续表

敌敌畏	GB 23200.94-2016 动物源性食品中敌百虫、敌敌畏、蝇毒磷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不得检出
	GB 23200.93-2016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土霉素	GB/T 21317-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不得检出
	SC/T 3015-2002 水产品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扑草净	SN/T 1968-2007 进出口食品中扑草净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不作判定
灭扫利(甲氰菊酯)	GB/T 5009.162-2008 动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和拟除虫菊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不作判定
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1077号-1-2008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各分项限量值为2.0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稻飞虱监测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农明字〔2020〕82号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西、广东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厅(局、委)：

当前正值南方水稻生长的重要时期，也是水稻“两迁”害虫防治的关键时期。据监测，南方大部稻区稻飞虱灯下和田间虫量是去年和近5年同期平均值的2倍以上，部分稻区经防控后再次达到防治指标，局部田块百丛虫量达万头以上。专家分析，近期台风活动频繁，有利于稻飞虱迁飞扩散，入秋后气温偏高，可能导致发生代次增加、危害期延长，对水稻特别是单、双季晚稻生产构成严重威胁。为切实加强稻飞虱监测防控，严防大面积暴发成灾，确保水稻生产安全，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贯彻落实条例，压实属地责任

各地要认真贯彻《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的规定，坚持政府主导、属地负责原则，加强对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重大病虫害防控资金物资。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本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层层落实防控任务，早谋划、早预警、早准备、早防治，广泛宣传动员，克服麻痹思

想和厌战情绪,切实做到秋粮丰收不到手、防控工作不放松。

二、加强监测调查,发布预警信息

据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调查,稻飞虱暴发风险较高,各地要加强灯下和田间系统调查,并组织精干技术力量、定点定时开展虫情监测调查,全面掌握辖区内发生分布情况和发展动态,准确发布预报预警信息,明确防控重点区域和最佳防治时间。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等多种形式,发布病虫害发生信息和防控技术,指导开展防控行动。

三、开展统防统治,严防暴发成灾

各地要加大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扶持力度,构建协调高效的防治服务体系,根据病虫害的发生实际,及时组织开展统防统治和应急防治。江淮、长江中下游等单季晚稻区,要兼顾水稻纹枯病、稻曲病、穗颈瘟等防控,因地制宜开展统防统治、群防群控,压低发生基数,严防大面积暴发危害。华南、江南等双季晚稻区,要采取“压前控后”治理策略,既要减少当地发生数量,又要做好外来虫源大量迁入危害的防控准备。

四、强化督导检查,推进措施落实

9月中旬开始,我部将组派调研指导组,采取日常联系督导和关键时期现场督导相结合形式,跟踪掌握重点省份稻飞虱等重大病虫害发生情况,实时了解防控进展,实地开展调研指导。各地也要建立分片包干联系督导制度,防控关键时期组派精干力量进村驻点,深入生产一线,“面对面、手把手”开展现场指导,确保科学用药、安全用药、减量用药,切实提高防治技术到位率。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9月9日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公布2020年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养殖场名单的通知

农牧便函〔2020〕7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8〕13号)要求,在养殖场自愿报名、各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和推荐的基础上,经研究审核,我局共确定112家养殖场为2020年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养殖场,现予公布。请各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试点养殖场按照要求积极做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相关工作。

附件：2020年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养殖场名单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2020年9月2日

附件

2020年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养殖场名单

序号	省份 (数量)	参加试点养殖场	地址	畜禽 种类
1	北京市 (2)	北京金星鸭业有限公司(梁家务养殖基地)	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梁家务村西南2000米	肉鸭
2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西樊各庄村南	蛋鸡
3	天津市 (3)	中粮肉食(天津)有限公司小王辛庄养猪场	天津市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海关大厦909室	生猪
4		中粮肉食(天津)有限公司东南仁埠养猪场	天津市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海关大厦909室	生猪
5		天津市百胜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杨柳庄村	蛋鸡
6	河北省 (5)	中元牧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乐市木村乡木村北沙河南岸	奶牛
7		河北正信牧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新乐市东王镇孔村村北	生猪
8		深泽县新希望六合养殖有限公司	深泽县大兴村北	生猪
9		河北玖兴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肉鸡饲养场	定兴县朝阳路西端路北	肉鸡
10		威县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固鲜乡前葛寨一村	蛋鸡

续表

序号	省份 (数量)	参加试点养殖场	地址	畜禽 种类
11	山西省 (3)	太原永丰禽业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市阳曲县黄寨镇柏井村	蛋鸡
12		长子县东晨慧元养殖有限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常张乡南洼村	蛋鸡
13		孝义市永泰鑫农牧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玲孝义下栅乡西安生村	肉鸭
14	内蒙古 自治区 (3)	内蒙古亿维白绒山羊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托克旗乌兰镇政府宾馆后院	肉羊
15		卓资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十八台镇五犊亥村村委会红色岱村	蛋鸡
16		内蒙古大好河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德包图乡八十顷村南	生猪
17	辽宁省 (3)	丹东耘垦养殖有限公司	辽宁省丹东凤城市白旗镇黄旗村一组	肉鸡
18		海城市腾鳌大腾肉鸡养殖场	辽宁省鞍山市腾鳌镇大腾饲料厂	肉鸡
19		辽宁新洁安养殖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燕都大街二段101号	蛋鸡
20	吉林省 (5)	吉林省金雨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农安分公司	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农安村	蛋鸡
21		农安县宏大种鸡场	长春市农安县巴吉垒南洼子村	蛋鸡
22		长春托佩克牧业有限公司	德惠市郭家镇和平村九社	生猪
23		吉林厚德经贸有限公司	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九三村二社	生猪
24		吉林省双丰牧业有限公司	德惠市布海镇刘家村二社	蛋鸡
25	黑龙江省 (3)	黑龙江龙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龙江县白山工业园区	生猪
26		佳木斯市星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郊区长发石兴河村	生猪
27		绥化市裕达牧业有限公司	绥化市北林区绥兰路7公里路南	奶牛
28	上海市 (2)	上海梨园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潘垫东路1288号	蛋鸡
29		上海军安特种蛋鸡场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南滨公路998弄68号	蛋鸡
30	江苏省 (5)	邳州市东方养殖有限公司	江苏省邳州市官湖镇新华村	肉兔
31		扬州兴扬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江苏省仪征市刘集镇古井村	蛋鸡
32		海门泰森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港滨海新村泰森路1号	肉鸡
33		宿迁益客种禽有限公司宿豫分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侍岭镇大墩村	肉鸡
34		江苏灌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江苏省灌南县经济开发区威海北路	生猪
35	浙江省 (5)	浙江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石羊村	奶牛
36		长兴德睿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胥仓村	肉羊
37		浙江宝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镇九六(一)丘海涂	生猪

序号	省份 (数量)	参加试点养殖场	地址	畜禽 种类
38	浙江省 (5)	衢州佳苑牧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高家镇划船塘村	奶牛
39		浙江一景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镇致远中大道199号	奶牛
40	安徽省 (4)	潜山县新天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潜山市余井镇天圣村	蛋鸡
41		歙县徽凤凰家庭农场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郑村镇向泉村山坑组	蛋鸡
42		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淮中大道888号	肉羊
43		固镇县宇峰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石湖乡后马村	肉鸡
44	福建省 (4)	福建省创亿元农牧有限公司	龙岩市连城县曲溪乡曲溪村曲洋路77号	蛋鸡
45		福建省鸿森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漳州市长泰县岩溪镇上蔡村	蛋鸡
46		宁德市南阳有限公司九都猪场	宁德市九都镇章坑里	生猪
47		仙游县鸿德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仙游县度尾镇云水村	肉鸭
48	江西省 (4)	南城县鑫港渔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万坊镇岳口街移民安置点B-1	蛋鸡
49		高安市联友禽业养殖专业合作社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龙潭镇洛城村	蛋鸡
50		江西亿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湖羊养殖场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潭溪镇沙垅村	肉羊
51		江西石沫湖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镇桥镇石沫村	蛋鸡
52	山东省 (7)	济南市莱芜赢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莱芜区口镇太平村	肉羊
53		东营市垦利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东营市垦利区振兴路天成建设	生猪
54		山东广耀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栖霞是桃村镇店西庄村	生猪
55		昌邑市元彤蛋禽养殖中心	昌邑市围子街道宋西村	蛋鸡
56		新泰市天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养殖场	新泰市楼德镇西营西村	肉鸭
57		泰安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山东省肥城市桃园镇屯头村	肉鸡
58		惠民县禽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惠民县淄角镇闫家河村	蛋鸡
59	河南省 (4)	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莲庄镇	生猪
60		宜阳县新大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赵保镇坡底村	生猪
61		信阳明港向阳牧业有限公司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中材地勘河南总队一楼	生猪
62		河南牧之春养殖有限公司	河南省济源轵城镇曹庙村	肉兔
63	湖北省 (4)	荆州市鑫宏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公安县埠河镇陈家台村三组	蛋鸡
64		沙洋天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门市沙洋县五里铺刘集村	蛋鸡

续表

序号	省份 (数量)	参加试点养殖场	地址	畜禽 种类
65	湖北省 (4)	襄阳炳记行农产品有限公司	襄阳市老河口朱林桥镇温岗村	蛋鸡
66		当阳市民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当阳市王店镇王店村四组	蛋鸡
67	湖南省 (4)	浏阳市衡大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浏阳市荷花街道办事处东环村山下农民小组	生猪
68		湖南花西农牧有限公司	湘乡市泉塘镇花西村	蛋鸡
69		湖南华羽牧业有限公司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新源村牛羊车坝组	蛋鸡
70		刘氏兔业养殖发展有限公司	邵阳市邵阳县九公桥镇白果村	肉兔
71	广东省 (9)	广东绿杨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高州市曹江真林村村8号 绿杨现代农业生态科技园	蛋鸡
72		广州市江丰实业翁源有限公司官渡示范场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新南村	肉鸡
73		中山潮兴家禽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港口镇胜隆社区 中山潮兴家禽发展有限公司	肉鸡
74		梅州市梅县区丰都综合养禽场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田头村	肉鸡
75		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连州市西江镇斜磅村委会看坪村	奶牛
76		广东立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饶平县樟溪镇龙光村坪园场内	蛋鸡
77		揭阳市佳鹏种养专业合作社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龙尾镇美联村	蛋鸡
78		江门市科泽家禽发展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小泽村大坪山	肉鸡
79		深圳市晨光乳业有限公司牛奶分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南区晨光饮料公司厂房八栋	奶牛
80	广西壮族 自治区 (3)	广西金陵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西塘村金陵镇陆平村	肉鸡
81		广西贵港巨子种养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龙马村马畔屯12队	蛋鸡
82		桂林恭城瑶香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市恭城县栗木镇五福村	蛋鸡
83	海南省 (1)	屯昌天之虹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屯昌县新兴镇	生猪
84	重庆市 (4)	重庆兴蕊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梁平区回龙镇清平村四组	蛋鸡
85		潼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创业大街128号	生猪
86		重庆市永川区富和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五龙桥村活水田村民小组	蛋鸡
87		重庆佳圣达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重庆市石柱县六塘乡漆辽村干河组	肉鸡
88	四川省 (5)	四川省宏涛养殖有限公司	成都市崇州市隆兴镇生建村16组2号附3号	蛋鸡
89		广安高埡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广安市岳池县白庙镇皂角树村5组	蛋鸡
90		渠县德康生猪有限公司	渠县李渡乡狮牌村5组	生猪
91		青神瀚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青神县西龙镇新农村	蛋鸡

序号	省份 (数量)	参加试点养殖场	地址	畜禽 种类
92	四川省 (5)	绵阳明兴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绵阳是三台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生猪
93	贵州省 (2)	贵州万牛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习水县西城区贵州万牛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肉牛
94		遵义市牧丰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板桥镇大沟村	蛋鸡
95	云南省 (3)	禄丰双丰良种猪有限公司	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县金山镇董户村	生猪
96		云南牛牛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红河州泸西县白水镇大无浪村	奶牛
97		蒙自金航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草坝镇新沟村委会龙潭村	生猪
98	陕西省 (3)	铜川市程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石柱镇生寅村	肉羊
99		大荔大裕禽业有限公司	大荔县许庄镇义井村	蛋鸡
100		澄城县广运畜牧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澄城县韦庄镇庙西村	肉鸡
101	青海省 (1)	青海省三角城种羊场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三角城种羊场	肉羊
102	甘肃省 (6)	庆城县中盛华美羊业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驿马镇儒林村	肉羊
103		甘肃中盛华美羊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工业园区	肉羊
104		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树屏镇刘家湾村	奶牛
105		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龙口村	奶牛
106		甘肃元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工业园区	肉羊
107		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石岗墩畜牧产业园	奶牛
108	宁夏回族自治区 (2)	宁夏农垦贺兰山奶业有限公司平吉堡第六奶牛场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平吉堡	奶牛
109		宁夏农垦贺兰山奶业有限公司暖泉牧场	宁夏银川市贺兰县	奶牛
1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	托克逊县地方国营牧场	托克逊县胜利路7巷	肉羊
111		克拉玛依瑞恒畜牧开发责任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市吉祥东路23-107号	蛋鸡
112		伊犁创锦犏牛牧业有限公司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伊昭公路融合路1号	肉牛

关于公布2019年全国 农产品加工业100强企业名单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部署,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联合农民日报社、南方农村报社,组织2019年全国农产品加工业100强企业推介活动,经企业自主申报和专家评审,确定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为2019年全国农产品加工业100强企业,现予以公布。

农产品加工业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是乡村产业振兴的关键环节。推介经营规模大、创新水平高、联农带农紧、市场竞争力强的全国农产品加工业100强企业,有利于树立一批发展标杆,推介一批发展模式;有利于培育农产品加工业大集团、引领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有利于完善乡村产业体系,打造乡村产业振兴新引擎。

希望获得2019年全国农产品加工业100强企业荣誉称号的企业,继续弘扬企业家精神、创新发展模式、强化科技创新、突出联农带农,进一步做大做强,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为引领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实现乡村产业振兴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农民日报社 南方农村报社

2020年9月6日

2019年全国农产品加工业100强企业名单 (按综合排名排序)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3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7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10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3	稻花香集团
1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	五得利面粉集团有限公司
17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8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19	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1	香驰控股有限公司
22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诸城外贸有限责任公司
26	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8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9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
30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31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33	今麦郎食品有限公司
3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广西洋浦南华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37	四川特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40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41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2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3	华润五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4	广东省广垦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4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
47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49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52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5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	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
55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6	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5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8	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9	北京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续表

60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61	新疆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63	新疆果业集团有限公司
64	菱花集团有限公司
65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6	天津宝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8	愉悦家纺有限公司
69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70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1	国投生物吉林有限公司
72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3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74	德宏州宏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5	石羊农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	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
77	深圳百果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8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9	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80	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81	湖南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2	重庆理文卫生用纸制造有限公司
83	鑫荣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85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86	中国茶叶有限公司
87	福建省海新集团有限公司
88	江苏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8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0	湖北拍马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91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94	中储粮镇江粮油有限公司
95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97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
98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99	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	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 印发《全国马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的通知

农办牧〔2020〕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体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推动我国马产业加快转型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业农村部、国家体育总局联合编制了《全国马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2020年9月18日

全国马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

马产业是我国畜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现代马产业，对于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农牧民增收，培育体育和文旅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满足群众物质和精神文化需求，弘扬中华马文化具有重要意义。为推动我国马产业加快转型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制定本规划。

一、马产业发展现状

我国养马历史悠久，马文化底蕴深厚。长期以来，马作为重要畜力和交通工具，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近年来，马传统役用和交通功能被逐步取代，现代马产业逐渐兴起，呈现良好发展势头，与马产业紧密相关的体育运动、休闲骑乘、文化旅游、专业化马产品开发等新业态蓬勃发展，马产业的内涵更加丰富。

（一）饲养总量较大、区域相对集中

我国是养马大国，马匹数量居世界前列。2019年，全国马存栏367.1万匹，占世界总存栏的6%，位居第5位。据行业统计，马业全产业链产值约700亿元。马养殖区域布局相对集中，主要分布在新疆、四川、内蒙古、西藏、云南、贵州、广西等省区，其中新疆、四川、内蒙古分别存栏95.5万匹、75.6万匹、67.1万匹，合计占全国的65%。

（二）良种繁育体系不断完善

我国是世界马品种资源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共有29个地方马品种资源，其中德保矮马、蒙古马、鄂伦春马、晋江马、宁强马、岔口驿马、焉耆马纳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实行重点保护。培育的伊犁马、三河马、锡林郭勒马等群体规模稳步扩大，运动性能持续改善。纯血马、温血马等品种的引入，不仅丰富了我国马品种培育的遗传素材，而且逐步形成了稳定的赛事用马群体。以种马场、人工授精站等为重点的扩繁体系加快建设，马品种登记逐步规范，纯血马登记与国际

接轨。

（三）专业化养殖体系初步建立

随着现代马业快速发展，马的养殖区域由传统草原牧区向经济发达地区城郊延伸，饲养方式也从传统放牧模式逐步向舍饲圈养为主的规模化养殖转型。新发展起来的马术俱乐部开始引入标准化饲养、专业化调教、一体化防疫的先进养马理念，优选优育、科学饲喂、精细护理等一批实用技术逐步推广。马专用饲料研发进程加快，中西医结合的马医技术不断普及，骑手（骑师）、裁判、教练、马医、钉蹄师、繁殖员、马工等专业队伍扩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四）科技支撑不断增强

马产业科技创新力度加大，实用技术推广步伐加快。全基因组选择技术在马育种中得到应用，马疫苗与生物制品研发取得积极进展，孕马尿提取结合雌激素、马胚胎移植等技术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违禁药物检测技术研究开始起步。启动实施国家公益性行业（农业）科研专项马驴产业技术与试验示范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马产业项目等重点项目。北京、内蒙古、湖北、新疆等地设立马产业研究中心，组建科学研究与开发应用创新团队，建立研究示范推广基地。一些高等院校相继开设马专业课程，每年为社会培养输送数千名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专业人才。

（五）马术运动相关产业蓬勃发展

马术及赛马运动竞技水平不断提升，场地障碍、盛装舞步、三项赛、速度赛马和群众性、民族性赛事规模不断扩大，竞技成绩明显提高。每年举办国家级及以上级别赛事100多场，区域性各类赛事数量达数千场。马术运动社会普及加快，马主、骑手、骑乘爱好者规模达100万以上，特别是青少年骑乘爱好者占较大比重。全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级马业协会、马术协会、马术俱乐部超过2000家，马术装备用品、场地建设供应商300余家，部分马术装备用品生产和出口居世界前列。

（六）马文化旅游日益繁荣

以马为主题的艺术文创、观光旅游、休闲骑乘逐步兴起，马文化博物馆、主题公园、大型演艺活动等不断涌现，马文化旅游产品内容不断丰富，全国马术及休闲骑乘等用马达50万匹以上。马主题特色小镇、产业园区加快建设，带动了马文化的传播，丰富了旅游产品种类。中国马文化节、世界马文化论坛、内蒙古那达慕大会、新疆伊犁天马节、广西德保红枫矮马节、云南大理三月街赛马节等马文化节庆活动，集体育竞技和文体表演于一体，搭建起具有浓郁民族风情的马文化旅游平台。

（七）国际交流不断加深

我国与国际马术联合会、亚洲速度赛马联合会等组织保持紧密联系，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规则制定，向世界讲好中国马产业故事。成功举办2008年北京奥运会、2010年广州亚运会、2014年南京青年奥运会等包含马术竞技项目的重大国际综合性运动会。成功举办2014世界汗血马大会、第十五届世界马医大会。与马相关的体育、旅游、文化、科技、经贸等领域国际交流日益增多，国内外马业专业机构和马术组织、院校和企业合作不断深化，外籍马术教练比例增加，马医、骑手、科研等出国培训交流日益频繁。

二、马产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新时期，我国现代马产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还面临不少挑战和困难。

（一）马品种资源挖掘利用不足

地方马品种资源缺乏有效保护，种群数量持续下降，优良种质特征未得到充分挖掘。马匹遗传改良工作相对滞后，缺乏统一系统的规划引导，改良目标和方向不明确，适应现代马产业发展的专门化品系缺乏。赛事用马主要依赖国外进口，国产运动马供给不足。

（二）生产方式整体落后

我国马多以草原散养为主，饲养管理粗放，生

产效率低,野性强、难驯服。规模化饲养场精细饲养、专业调教和科学选育水平不高,马匹调教和马术运动专业人员数量和水平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马诊疗机构短缺,临床马医和赛事马医不足。马营养需要及饲养管理等基础性科研工作严重滞后,比赛用马专用饲料、疫苗、保健药物等大多依赖进口。

(三)产业链各环节联结不紧密

马饲养环节与马术运动、体育健身、民族文化、休闲旅游、保健康养等利用环节缺乏有效的衔接机制。针对国产马性能特点的赛事体系设计尚需完善,生产性能测定数据未能与现有赛事对接,马品种登记与赛事登记未能紧密衔接。马产业各环节互动互促的机制尚未形成。

(四)市场培育尚不成熟

现有马术运动产品和服务难以满足消费者多样化、多层次的赛事观赏和休闲健身需求,马术竞赛表演、教育培训、健身休闲等细分市场有待进一步培育。马产业宣传推广力度不够,大众消费习惯仍需长期培养。马产业发展在带动乡村振兴和农牧民增收中的潜力需进一步挖掘。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马产业发展,《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都对马术运动发展提出明确要求。近年来,马产业已成为农业农村经济和体育产业一个新的增长点,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一是马术爱好者规模不断扩大,马术运动逐步成为大众参与、喜闻乐见的体育运动,必将带动整个马产业的提档升级。二是以马为主题的体育、文化、旅游、教育深度融合,大众骑马健身休闲娱乐更加多元,马文化旅游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三是马为核心的文化产业园区和文化产品不断涌现,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新业态。四是发达国家马产业发展理念、先进管理技术及装备的引入,为我国马产业加快发展提供了有益借鉴。此外,马乳、马脂护肤品、马血清、孕马尿结合雌激素等产品不

断开发,市场需求潜力大。

三、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健康中国行动,以发展现代马产业为目标,加快马产业转型升级,夯实产业基础,完善标准体系,健全体制机制,强化人才支撑,发挥赛事活动、文化旅游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快建立现代马产业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产业体系,提升马产业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市场化水平,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马产业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质量效益竞争力,走中国特色现代马产业发展道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政策引导。顺应消费结构升级需要,发挥马术运动、马文化活动、骑马旅游等新兴市场的引领作用,强化宏观政策引导,加强部门协同配合,积极营造规范有序的发展环境,促进马产业各领域共享融通,形成多领域融合发展的新格局。

坚持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立足国内发展实际,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环节、不同生产经营主体实施分类指导。发挥行业协会功能作用,统筹各环节利益诉求,推动马匹养殖、利用各链条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充分考虑我国地方马品种资源优良特性、民族传统文化习俗、消费习惯以及市场偏好,建立符合中国实际的马匹养殖体系和马术运动规则标准,打造符合中国马特点的专属赛事和特色文化旅游品牌活动,发展中国特色马产业。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我国现代马产业发展的框架和体系初步形成，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马产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大幅提升，形成相对完备的现代化育种、高效养殖、诊疗保健、疫病防控、调教训练、性能测定、竞赛表演、健身休闲、文化旅游、产品加工和产业服务体系。

——**自主育种创新能力明显增强。**选育3个专门化品系，马匹鉴定和登记更加规范和普及，国内外马种登记品种数达到36个。

——**优良马匹规模大幅增加。**马术运动和休闲骑乘用国产马供给能力明显提高，运动用马数量达到10万匹。

——**赛事水平明显提高。**建成一批高标准的马匹初级调教和赛事训练基地，举办国家级国际级赛事达到150项，打造一批优势产区和主要马种的自主品牌赛事和活动。

——**产业各环节协同发展。**马术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与文化旅游等融合发展，与马术运动有关的赛事竞猜研究和实施取得新进展，赛事和休闲娱乐对马匹繁育与饲养环节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培育一批在育马、马匹交易与经纪、马术俱乐部运营等方面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龙头企业。

——**产品供给数量和质量稳步提升。**马乳、马脂护肤品等产品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四、区域布局

充分考虑我国自然地理、资源分布、文化传统、马术运动发展特点，将全国马产业发展划分为三大发展区域。

（一）传统特色优势区

包括内蒙古、新疆、青海、西藏、甘肃、四川等省区。该区域草原广阔，马术旅游资源丰富，马品种众多，马文化厚重，是我国传统的养马区域。该区域既有传统民间民族马术活动和表演，也有现代马术比赛和马术表演，特色鲜明。重点打造以

我国草原马品种为主的特色赛事和活动，突出耐力赛和走马赛，加强蒙古马、岔口驿马、焉耆马等地方品种的专门化品系选育和调教训练，更好满足休闲骑乘用马需求；加强品种改良技术推广，提高马匹繁殖效率；发挥区域特色优势，建设一批马术运动用马和休闲骑乘用马繁育基地，打造一批马产业强镇和产业集群，丰富民间民族特色马术运动和文化旅游活动；因地制宜发展肉用马、乳用马和生物制品马，提高马乳、马肉等产量和质量。

（二）城郊新兴发展区

包括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区等城市周边地区。该区域经济发达、人口密集，文化休闲、体育健身市场空间大，马术赛事多，马术俱乐部数量增长快，已成为运动用马数量需求最多的地区，对我国马产业发展发挥着重要的引领带动作用。该区域运动用马以纯血马与地方马杂交的半血马和高血马为主，纯血马、温血马、阿拉伯马、汗血马（阿哈—捷金马）等数量也较多。重点打造速度赛、障碍赛、耐力赛和青少年马术等品牌赛事，发挥区域人才、资金和市场优势，充分挖掘马术运动消费潜能，提升马术运动综合经济效益，推广青少年马术运动。加强引进品种本土化选育，培育中国温血马、耐力马、马球马，规范开展马匹性能测定和调教训练，促进现代马产业与国际接轨。鼓励有条件地区建立马产业集群，带动当地传统农业向现代都市休闲观光农业转型。同时加强与传统特色优势区联动，南北呼应、东西贯通、协同发展。

（三）其他区域

包括西南和东北等区域。该区域马匹多以产用品用马和役用为主，市场开发不足，马匹数量呈下降趋势，但地方马品种资源特点鲜明，其中，德保矮马具有独特的矮化基因，以体小灵活著称，鄂伦春马等林间骑乘性能突出。重点举办民族特色马文化活动，健全完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门化品系繁育种群，加快特色马品种开发利用，立足矮

马资源培育儿童骑乘和伴侣用马,开发宠物马市场;立足挽用马资源培育观光马车用马和森林康养休闲用马。同时,利用地方马产奶量高、生长速度快、饲料报酬率高和适应性强的特性,加快产品马(肉、乳及生物制品)培育,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

五、重点任务

(一) 建立现代养殖体系

一是加强地方马遗传资源保护。组织开展地方马遗传资源调查,进一步查清存栏数量、分布和特性,全面掌握地方马遗传资源状况。制定我国地方马遗传资源保护方案,国家级保种场实现“一场一策”,分级分类实施精准保种。对列入国家级保护名录的马遗传资源实行重点保护,加大政策支持,全面落实保种主体责任。完善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保护体系,建设国家马种质基因库,加强保种场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种群数量,因地制宜建立保护区,组织带动周边农牧民开展联合保种。完善马遗传资源保护方式,研究应用胚胎、精子、细胞等遗传物质超低温冷冻保存技术。

二是加快马匹育种创新。制定发布全国马遗传改良计划,明确马术运动用马、休闲骑乘用马和产品用马选育目标和改良方向,提高我国马自主育种创新能力。成立全国马匹育种专家组,指导全国马匹育种工作。完善马生产性能测定标准,指导生产性能测定工作规范开展。加大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支持力度,加强马育种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纯血马、温血马的本土化选育和扩繁,提高种质水平和供种能力,满足高级别马术运动用马需要。发掘地方马品种资源优良特性,开展专门化品系培育。以现有培育品种为基础群,通过现代育种手段培育适应市场需求的中国温血马、耐力马和乳用马等专用品系。加快地方马品种改良,提高生产性能,促进农牧民增收。

三是推进适度规模标准化饲养。制定马标准化饲养技术规程,将马纳入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范围,在全国创建一批生产高效、环境友好、管理先进的国家级马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加快马饲料营养、疾病诊治、饲养管理等基础研究工作,逐步建立专用饲草饲料、兽药等产品研发生产及应用技术体系,提升马产业标准化养殖水平。制定马不同用途、不同品种调教训练及性能测定规程和标准。逐步改善马匹饲养设施装备条件,加快专用设备研发,提高国产化水平。

四是规范开展全国马匹登记。结合马匹育种和马术比赛需求,组织开展全国马匹登记工作,推广应用电子芯片,探索“一马一证”信息化管理。组织制定马匹登记实施细则,完善马匹登记体系,提高马匹登记的质量和规范化水平,推动与国际接轨。在品种登记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运动马匹和旅游用马的登记工作。组织开展马品种选育、种公马评定和拍卖等活动。对已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品种、实施专门化品系培育的品种和国外进口主要品种优先开展登记,以品种登记促进赛事联动和产业融合。

五是加强马匹疫病防治与诊疗。加快推进马鼻疽和马传染性贫血消灭行动,严防境外非洲马瘟等疫病的传入,做好马流感等多发疫病防控工作。对竞技娱乐用马以及高风险区域的马属动物进行重点监测,支持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和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小区建设,建设国家马属动物疫病区域化研究中心,推进中国高健康高性能(HHP)马匹认可。推广马匹疫病快速诊断、监测、控制、净化等新技术,加快马属动物疫苗的研发。鼓励有条件的实验室开展检测方法的研究,完善检测技术,加强马匹专用药品检测和违禁物质检测。加强马匹用药管理,鼓励研制马属动物专用药品、疫苗,规范药品使用。鼓励在马匹饲养集中区域建设马医院和马病诊断实验室,提供马急腹症和运动损伤等疾病的专业医疗护理产品和

服务。支持传统中兽药在马病防治和医疗护理中的推广应用。

（二）完善马术运动体系

一是大力发展马术竞赛表演。打造“业余—专业—职业”分层级马术运动赛事体系，夯实群众基础，提升竞技水平。培育一批职业化、商业化的马术运动赛事品牌。持续办好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马术比赛以及全国马术锦标赛等专业赛事。大力发展群众喜闻乐见的赛事活动，制定业余赛事等级标准，支持举办以我国地方马种为主的马术赛事，带动国产马匹品种繁育、调训与推广。鼓励和支持各级协会组织、龙头企业打造业余俱乐部马术联赛、青少年马术联赛，丰富赛事供给。培育和推广民族民间马术赛事，弘扬传统马术运动。加快马术装备制造业发展，推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联合攻关，建立马术场地设施、马术服装装备及相关用品、马术培训服务等系列标准，孵化培育国内有影响力的马术装备、场地设施建设供应商。

二是拓展马术健身休闲。建立中国马术俱乐部等级评定制度，促进马术俱乐部标准化、特色化、品牌化建设，重点培育一批品牌马术俱乐部。培育国产运动马匹用于体育旅游服务，整合国内马术旅游资源，加快旅游产业与马术运动融合，支持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的马术小镇和马业强镇，鼓励开发马术文化旅游产品。支持新疆、内蒙古等地区开展马术旅游、推广长距离赛马比赛。加大与世界各国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马文化交流与合作，引入国外有影响力的马文化表演娱乐节目，利用国产马打造一批国内知名马文化演出娱乐节目和产品，激活国内马文化消费市场。

三是探索推广赛马运动。研究制定出台全国速度赛马赛事标准和全国赛马运动发展规划，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赛马赛事分级制度，完善国家赛马赛事体系。提升赛马赛事公信力，优化赛事听证制度，推行职业从业人员准入考核制度，注重

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完善马匹药品及违禁物品管控制度，逐步建立与国际接轨的马匹福利制度，发布中国赛马运动公信力年度报告。按照“小步、分步、稳步”和“先试点、后推广”的原则，依照即开型体育彩票和大型体育赛事竞猜型彩票发展规律及监管要求，推进速度赛马赛事试点工作。

四是复兴马球运动。行业协会结合工作需要依法依规设立马球分支机构，发挥马球专业委员会作用，制定马球运动场地、竞赛、马匹、骑手和教练标准体系，指导地方有序开展马球运动，推动马球运动加快复兴。

（三）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一是构建协同发展机制。充分发挥马产业文化、体育、娱乐的功能和价值，倡导“马业+”的发展模式，促进马匹繁育、马术运动、文化旅游协同发展，形成产业链条各环节紧密衔接、互利共赢、联动发展新格局。推动将马品种、马术运动、文化旅游等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增加马业产值比重，促进马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和农牧民持续增收。

二是建设信息共享平台。增强行业内信息共享、互认，开发产业大数据平台，建立行业信息化管理体系，逐步形成繁育—登记—调教—性能测定—训练—拍卖—参赛—退役等完整的运动马发展模式。推动专业化马匹拍卖交易中心建设。

三是弘扬民族马文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建设马文化博物馆、马文化为主题的影视、演艺等新型业态，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入挖掘马文化资源。探索发展育马、马术、旅游和文化传承为一体的马产业发展综合体，打造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马文化品牌，提高群众参与度。

四是推动马产业与特色旅游相结合。发展主题、特色骑马旅游，遴选一批骑马旅游精品路线，重点打造丝绸之路旅游、茶马古道生态旅游、草原景观带旅游等国家精品骑马旅游路线。

（四）强化科技人才支撑

一是加强科技创新攻关。鼓励科研机构、大

专院校和企业合作,开展特色基因发掘、高效繁育、健康养殖、临床诊疗、疫病防控、调教训练和性能测定等先进实用技术攻关,鼓励第三方机构建立国家马匹违禁物品检测中心。加强马乳、马脂、马血、孕马尿等研究应用,开发精深加工产品,提升马产品附加值。

二是加强专业人才培养。鼓励有条件的大中专院校开设相关专业,加强马科学、马医教育和执业马医继续教育,培养不同层次的专业人才。逐步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从业人员认证体系。支持行业协会、学会开展专业技术培训,提高我国马工、骑手、教练员、马医、调教师、钉蹄师、裁判员、赛事监管等专业化水平。鼓励和支持地方开展马术进校园活动、青少年马术素质教育示范工作,加强青少年马术人才储备,支持开展青少年马术教育的“马术育人”工程。

三是加大实用技术推广力度。在主要养马区域,依托畜牧兽医技术推广部门、行业协会和高校科研机构,利用现代网络等科技手段,建立健全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开展养马实用技术下乡活动,提高马匹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和调教训练水平。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规划引导

马产业主产区要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实施本区域的马产业发展规划,加大政策支持,强化措

施保障,为推动马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研究设立马产业发展基金,多渠道建立马产业发展融资渠道。建立健全马产业发展部际会商机制,统筹研究解决马产业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

(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在马匹饲养、登记、赛事组织、市场开发和品牌打造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不断强化协会在联系政府、服务企业、促进行业自律等方面的功能,形成分工有序、开放共享、密切配合的行业氛围。强化行业发展前瞻性战略性研究,建立行业自律约束机制,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信息对接共享,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

用好新媒体手段,加强马产业发展的正面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我国地方优良马遗传资源、民族经典赛事和传统马文化,大力宣传各地在推动马产业发展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讲好中国马产业发展故事,共同营造支持现代马产业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强化国际交流与合作

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学习借鉴国外马产业先进发展理念,鼓励引进优良马种、先进装备和高端人才,积极参加国际组织相关活动,参与制定国际规则和标准,加强与发达国家行业协会、企业、科研院校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努力提升我国马产业的国际地位和影响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30号

为加快推进宠物用兽药等注册工作,进一步合理利用现有药物资源,促进技术创新,更好地满足预防、治疗动物疾病需求,我部组织研究制定了《人用化学药品转宠物用化学药品注册资料要求》《废止的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增加治疗用途注册资料要求》,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就有关兽药注册事宜公告如下。

一、已批准上市的人用化学药品拟转宠物用的,按照《人用化学药品转宠物用化学药品注册资料要求》(见附件1)提交产品注册资料。但处于药品监测期、行政保护期内的人用化学药品以及人用关键抗菌药物不得转为宠物用。

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46号废止了仅有促生长作用药物作为饲料添加剂的产品质量标准。被废止标准的品种如增加治疗用途,应重新申请兽药注册或进口兽药注册,按照《废止的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增加治疗用途注册资料要求》(见附件2)提交产品注册资料。符合注册要求的境内兽药注册,予以公告,发布或核准兽药质量标准和标签说明书,不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生产企业按照《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核发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符合注册要求的进口兽药注册,予以公告,发布兽药质量标准和标签说明书,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三、现行《中国兽药典》《兽药质量标准》收录的兽药品种,其中无知识产权单位的或虽有知识产权单位但非产权单位征得产权单位授权同意的,在承诺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不改变兽药检验标准的情况下,已取得相应品种产品批准文号的兽药生产企业,可向我部提出增加靶动物、适应症或功能主治、规格或改变用法用量、保存条件、保存期等的注册申请,参照农业部公告第442号中变更注册相关要求提交注册资料。符合注册要求的,予以公告。其中新增靶动物的,执行3年监测期。

四、为鼓励支持蜂、蚕、鸽子、赛马等少数动物用药研发工作,满足用药需求,其临床试验承担单位可不需报告和接受兽药GCP监督检查,但试验方案、过程和原始记录等应按照兽药GCP要求实施。

附件:1.人用化学药品转宠物用化学药品注册资料要求

2.废止的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增加治疗用途注册资料要求

农业农村部

2020年9月7日

附件1

人用化学药品转宠物用化学药品注册资料要求

为解决当前兽医临床上宠物用药的短缺问题,推动宠物用化学药品的研发和上市,在保证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的前提下,借鉴相关评审评价方法,制定人用化学药品转宠物用化学药品注册资料要求。

一、人用化学药品的范围

本要求所指人用化学药品,包括《中国药典》或国家药品标准(不含试行标准)收录的原料药和制剂。

二、原料药注册要求

(一)药理毒理研究资料要求

农业部公告第442号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注册资料要求中22急性毒性试验资料及文献资料、23亚慢性毒性试验资料及文献资料、24致突变试验资料及文献资料、25生殖毒性试验(含致畸试验)资料及文献资料、26慢性毒性(含致癌试验)资料及文献资料、27过敏性(局部、全身和光敏毒性)、溶血性和局部(血管、皮肤、粘膜、肌肉等)刺激性等主要与局部、全身给药相关的特殊安全性试验资料免报。

(二)残留试验资料

不需要提供确定最大无作用剂量(NOEL)、人每日允许摄入量(ADI)、可食组织中的最高残留限量(MRL)的依据等资料。

农业部公告第442号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注册资料要求中31国内外残留试验资料综述、32残留检测方法及文献资料、33残留消除试验研究资料免报。

(三)生态毒性试验资料

农业部公告第442号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注册资料要求中34生态毒性试验资料及文献资料免报。

(四)获得原料药生产企业的授权和技术转让的药学资料要求

仅需提供原料药生产企业的授权和技术转让的证明性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原料药生产工艺、药品注册标准、工艺验证资料及自检报告。

三、制剂注册要求

(一)药学资料要求

应提供与药品原研产品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的药学比对研究资料,具体内容参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兽药比对试验产品药学研究等资料要求〉的通知》(农办医〔2016〕60号)。

(二)药理毒理研究资料要求

农业部公告第442号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注册资料要求中22急性毒性试验资料及文献资料、23亚慢性毒性试验资料及文献资料、24致突变试验资料及文献资料、25生殖毒性试验(含致畸试验)资料及文献资料、26慢性毒性(含致癌试验)资料及文献资料免报。

(三)残留试验资料

农业部公告第442号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注册资料要求中31国内外残留试验资料综述、32残留检测方法及文献资料、33残留消除试验研究资料免报。

(四)生态毒性试验资料

农业部公告第442号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注

册资料要求中34生态毒性试验资料及文献资料免报。

(五) 单独申报制剂时的原料部分药学资料要求

根据《兽药注册办法》和农业部442号公告的要求,国内企业申报人用药物转兽用注册时,需要同时注册原料药。考虑到原料药已经被药品主管部门批准,其生产工艺、质量标准、临床前药理毒理等已得到评价,作为兽药使用,仅需评价制剂在靶动物上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即可。原料可以不注册,但应提供原料生产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原料药批件

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需要加盖原料生产企业公章)、采购合同、发票、检验报告的复印件、原料药检验报告。

(六) 获得药品制剂生产企业的授权和技术转让的药学资料要求

仅需提供药品制剂生产企业的授权和技术转让的证明性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制剂处方及生产工艺、药品注册标准、工艺验证资料及自检报告。

四、其他要求同农业部公告第442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61号

附件2

废止的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增加治疗用途注册资料要求

一、在农业农村部公告246号废止标准目录中的企业(简称“目录企业”)申请新兽药注册或进口兽药注册,若药学部分(处方、生产工艺、兽药标准、检验方法、原辅料来源、包材等)与批准内容相比没有改变的(进口兽药与最近一次再注册比较),可简化提交申报资料。

(一) 综述资料部分 按农业部公告第442号要求提供,进口兽药注册还应提供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兽药管理机构批准变更的证明性文件及公证文书。

(二) 药学部分 提供药学研究资料综述(处方、生产工艺、检验方法、原辅料来源、标准品信息、稳定性等)、质量标准、最近1~3批样品检验报告,不再提供批生产记录。

(三) 药理毒理部分 仅提供药理毒理部分

综述资料。

(四) 临床和残留部分 按农业部公告第442号要求提供详细完整的I期临床试验(药动学、剂量筛选)、II期临床试验、III期临床试验(包括致病菌临床分离株敏感性研究资料)、靶动物安全和残留部分研究资料。

(五) 生态毒性部分 免报。

二、未在农业农村部公告246号废止标准目录中的企业(简称:“非目录企业”)申请,或目录企业药学部分有改变的。境内注册按农业部公告第442号4类兽药注册资料要求提交申报资料,进口兽药注册按照进口兽药注册资料要求提交资料。

三、对目录企业的注册申请,视改变的风险决定是否进行复核检验。对非目录企业的注册申请,全部进行复核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31号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经组织专家考核评审和相关管理要求，现公告如下。

一、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附件1)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和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的基本条件与能力要求，特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和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审查认可证书，准许刻制并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考核标志和部级质检机构印章。

二、农业农村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附件2)的承建单位因地方机构改革，检测职能被整合，注销其质检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撤销其机构并收回《审查认可证书》及印章。

三、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合肥)等机构信息变更(附件3)。

特此公告。

- 附件: 1. 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名单(第三批)
2. 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注销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撤销名单(第三批)
3. 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信息变更情况(第三批)

农业农村部

2020年9月7日

附件1

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及 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名单 (第三批)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测范围	机构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审查认可证书编号
1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农产品、土壤	钱永忠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100081	010-82106551	[2020]农质检核(国)字第0227号	(2020)农(质监认)字FC第1177号

附件2

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注销及 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撤销名单 (第三批)

序号	机构名称	承建单位	机构考核证书号	机构考核证书届满日期	审查认可证书号	审查认可证书届满日期
1	农业农村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	黑龙江省农产品和兽药饲料技术鉴定站	[2018]农质检核(国)字第0147号	2024年12月23日	(2018)农(质监认)字FC第1040号	2024年12月23日

附件3

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信息变更情况（第三批）

序号	机构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1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合肥)	承建机构法定代表人	程焱	刘军
2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及加工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长春)	承建机构法定代表人	吴兴宏	董英山
3	农业农村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长沙)	承建机构法定代表人	伍远安	谢仲桂
4	农业农村部农药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	承建机构法定代表人	廖华明	吴春先
5	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	承建机构法定代表人	卿足平	何强
6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	承建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琛	郭自国
7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拉萨)	承建机构法定代表人	白军平	次顿
8	农业农村部饲料质量及畜产品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沈阳)	承建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延山	朱国兴
9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	承建机构法定代表人	潘绍英	徐晓伟
		承建机构法人单位	黑龙江省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黑龙江省农产品和兽药饲料技术鉴定站
10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宁)	承建机构法人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总站(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站、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农药检定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站(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站、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农药检定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32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百美达美国生产厂生产的阿莫西林注射液在我国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和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法国诗华动物保健公司生产的马波沙星注射液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修订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和每日允许摄入量及最高残留限量标准(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产品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美国)有限公司St.Joseph生产厂生产的副猪嗜血杆菌病灭活疫苗(12型Z-1517株)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修订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产品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Labiana生命科学制药厂等2家公司生产的美洛昔康注射液等2种兽药产品在我国变更注册,并发布变更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产品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修订完善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83号中的莫能菌素预混剂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并发布完善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产品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质量标准

3.说明书和标签

4.阿莫西林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

5.马波沙星的每日允许摄入量和最高残留限量(试行)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0年9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33号

根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为加强农作物病虫害分类管理,我部组织制定了《一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现予公布。

附件:一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

农业农村部
2020年9月15日

附件

一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

一、虫害(10种)

草地贪夜蛾 *Spodoptera frugiperda* (Smith)

飞蝗 *Locusta migratoria* Linnaeus (飞蝗和其他迁移性蝗虫)

草地螟 *Loxostege sticticalis* Linnaeus

黏虫 [东方黏虫 *Mythimna separata* (Walker)和劳氏黏虫 *Leucania loryi* Duponchel]

稻飞虱 [褐飞虱 *Nilaparvata lugens* (Stål)和白背飞虱 *Sogatella furcifera* (Horváth)]

稻纵卷叶螟 *Cnaphalocrocis medinalis* (Guenée)

二化螟 *Chilo suppressalis* (Walker)

小麦蚜虫 [荻草谷网蚜 *Sitobion miscanthi* (Takahashi)、禾谷缢管蚜 *Rhopalosiphum padi* (Linnaeus)和麦二叉蚜 *Schizaphis graminum* (Rondani)]

马铃薯甲虫 *Leptinotarsa decemlineata* (Say)

苹果蠹蛾 *Cydia pomonella* (Linnaeus)

二、病害(7种)

小麦条锈病 *Puccinia striiformis* f. sp. *tritici*

小麦赤霉病 *Fusarium graminearum*

稻瘟病 *Magnaporthe oryzae*

南方水稻黑条矮缩病 Southern rice black-streaked dwarf virus

马铃薯晚疫病 *Phytophthora infestans*

柑橘黄龙病 *Candidatus Liberobacter asiaticum*

梨火疫病 [梨火疫病 *Erwinia amylovora*和亚洲梨火疫病 *Erwinia pyrifoliae*]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34号

根据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内渔船管控 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的通知》(农渔发〔2017〕2号)要求,为加快实施渔获物定点上岸,强化捕捞产出管理,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经地方推荐、专家评审和我部审核,天津市北塘渔港等66座渔港批准为第一批国家级海洋捕捞渔获物定点上岸渔港。

特此公告。

农业农村部
2020年9月8日

国家级海洋捕捞渔获物定点上岸渔港名单(第一批)

序号	地区	渔港名称	渔港所在地	驻港监管机构
1	天津市	北塘渔港	滨海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塘渔港监督
2	河北省	黑沿子渔港	唐山市丰南区	丰南区农业农村局渔船渔港服务站
3		新村渔港	沧州市渤海新区	沧州渤海新区渔政船检港监站
4	辽宁省	大连湾渔港	大连市甘井子区	大连湾渔港监督处
5	浙江省	石浦番西渔港	宁波市象山县	象山县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大队
6		下厂渔港	温州市平阳县	平阳县下厂渔港综合管理站
7		洞头渔港	温州市洞头区	洞头区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
8		沈家门渔港	舟山市普陀区	沈家门中心渔港综合管理站
9		嵊山渔港	舟山市嵊泗县	嵊山渔港综合管理站
10		椒江渔港	台州市椒江区	椒江渔港管理站
11		温岭渔港	台州市温岭市	温岭石塘渔港管理站、温岭箬山渔港管理站
12		钓浜渔港	台州市温岭市	温岭钓浜渔港管理站

序号	地区	渔港名称	渔港所在地	驻港监管机构
13	浙江省	礁山渔港	台州市温岭市	温岭松门礁山渔港管理站
14		坎门渔港	台州市玉环市	玉环坎门中心渔港管理站
15		灵门渔港	台州市玉环市	玉环灵门渔港管理站
16		健跳渔港	台州市三门县	三门健跳渔港管理站
17		洞港渔港	台州市三门县	三门洞港渔港管理站
18	福建省	平海渔港	莆田市秀屿区	秀屿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平海中队
19		高崎闽台渔港	厦门市湖里区	厦门市闽台渔港发展保障中心
20	山东省	积米崖渔港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渔港监督
21		沙子口渔港	青岛市崂山区	崂山区农业农村局渔港管理中心
22		胶州东营渔港	青岛市胶州市	胶州市渔政渔港工作站
23		东营渔港	东营市河口区	河口区渔业渔港服务站
24		广利渔港	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临港产业区管理中心
25		养马岛渔港	烟台市牟平区	牟平区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大队
26		龙口渔港	烟台市龙口市	龙口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大队
27		海阳东海渔港	烟台市海阳市	海阳市大辛家海洋与渔业工作站
28		顺鑫渔港	烟台市海阳市	海阳市大山海洋与渔业工作站
29		横渡渔港	烟台市海阳市	海阳市行村海洋与渔业工作站
30		三山岛渔港	烟台市莱州市	莱州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大队
31		长岛渔港	烟台市长岛综合试验区	长岛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大队
32		蓬莱渔港	烟台市蓬莱市	蓬莱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大队
33		羊口渔港	潍坊市寿光市	寿光市渔船渔港服务中心
34		下营渔港	潍坊市昌邑市	昌邑市海洋发展中心
35		远遥渔港	威海市环翠区	环翠区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大队
36		张家埠渔港	威海市文登区	文登区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
37		石岛渔港	威海市荣成市	荣成市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
38		沙窝岛渔港	威海市荣成市	荣成市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
39	赤山渔港	威海市荣成市	荣成市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	

续表

序号	地区	渔港名称	渔港所在地	驻港监管机构
40	山东省	院乔渔港	威海市荣成市	荣成市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
41		乳山口渔港	威海市乳山市	乳山口渔港渔船管理站
42		黄海渔港	日照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发展服务中心
43		沾化渔港	滨州市沾化区	沾化区一级渔港服务站
44	广东省	企水渔港	湛江市雷州市	雷州市渔政大队企水中队
45		乌石渔港	湛江市雷州市	雷州市渔政大队乌石中队
46		湛江港渔业港区	湛江市霞山区	广东省渔政总队霞山大队
47		草潭渔港	湛江市遂溪县	广东省渔政总队遂溪大队草潭中队
48		江洪渔港	湛江市遂溪县	广东省渔政总队遂溪大队江洪中队
49		外罗渔港	湛江市徐闻县	广东省渔政总队徐闻大队外罗中队
50		博茂渔港	湛江市吴川市	吴川市渔政大队博茂中队
51		洪湾渔港	珠海市香洲区	广东省渔政总队香洲大队
52		莲花山渔港	广州市番禺区	番禺渔政大队莲花山中队
53		广州远洋渔业港区	广州市海珠区	广东省渔政总队广州支队
54		水东渔港	茂名市电白区	广东省渔政总队电白渔政大队水东中队
55		博贺渔港	茂名市滨海新区	广东省渔政总队茂名滨海大队
56		碣石渔港	汕尾市陆丰市	陆丰渔政大队碣石中队
57		东平渔港	阳江市阳东区	广东省渔政总队阳东大队
58		沙扒渔港	阳江市阳西县	广东省渔政总队阳西大队沙扒中队
59		溪头渔港	阳江市阳西县	广东省渔政总队阳西大队溪头中队
60		河北渔港	阳江市阳西县	广东省渔政总队阳西大队河北中队
61	闸坡渔港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	广东省渔政总队闸坡大队	
6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漓渔港	北海市银海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漓渔港监督站
63	海南省	潭门渔港	琼海市潭门镇	琼海市渔政事务服务中心、琼海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大队
64		崖州渔港	三亚市崖州区	三亚市综合执法局第四行政执法支队、崖州区农业农村局
65		港北渔港	万宁市和乐镇	万宁市渔政事务服务中心港北服务站
66		乌场渔港	万宁市万城镇	万宁市渔政事务服务中心乌场服务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35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宁波三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申报的卡贝缩宫素等3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发布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等6家单位申报的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等3种兽药产品变更注册,发布修订后的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及新霉素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我部发布的本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新兽药注册目录

2.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3.质量标准

4.说明书和标签

5.新霉素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

(附件3, 4, 5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0年9月17日

附件1

新兽药注册目录

新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类别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	监测期	备注
卡贝缩宫素	宁波三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	二类	(2020) 新兽药证字43号	4年	注册
卡贝缩宫素注射液	宁波三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	二类	(2020) 新兽药证字44号	4年	注册
石榴皮止泻散	浙江金大康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三类	(2020) 新兽药证字45号	3年	注册

附件2

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变更事项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增加靶动物猪, 新增靶动物猪监测期3年, 修改质量标准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上海汉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由18个月延长至24个月, 修改质量标准
丙泊酚注射液	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华南农业大学、沛生医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青岛农业大学	增加5ml:50mg和10ml:100mg规格, 修改质量标准(甲氧基苯胺值限度由3.0变为5.0), 5ml:50mg规格的有效期为12个月, 10ml:100mg规格的有效期为24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36号

为进一步加强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更好地保护和利用我国微生物资源,推进生物科学技术发展,有效防范和化解生物安全风险,我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指定国家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各保藏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农业农村部相关规定要求,做好菌(毒)种保藏管理。我部对保藏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将根据保藏管理情况及检查评估结果,适时调整保藏机构名单。

现予以公告。

附件:国家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名单

农业农村部
2020年9月17日

国家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名单

一、国家兽医微生物菌（毒）种保藏中心

在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设立国家兽医微生物菌（毒）种保藏中心。主要负责菌（毒）种和样本的收集、筛选、分析、鉴定、保藏和管理，以及各分中心和保藏专业实验室所保藏菌（毒）种的统一编目。

二、国家兽医微生物菌（毒）种保藏分中心

在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以下简称“哈兽研”）、兰州兽医研究所（以下简称“兰兽研”）和上海兽医研究所（以下简称“上兽研”），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疫控中心”），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分中心（以下简称“动卫中心”），设立国家兽医微生物菌（毒）种保藏分中心，负责特定菌（毒）种的保藏和管理，定期向国家兽医微生物菌（毒）种保藏中心报送保藏目录。其中：

哈兽研分中心主要负责禽流感病毒、非洲猪瘟病毒、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病病毒、牛传染性胸膜肺炎支原体等菌（毒）种的收集、保藏、供应和管理，以及有一定价值的菌（毒）种的收集、保藏和管理。

兰兽研分中心主要负责口蹄疫病毒、非洲猪瘟病毒、牛结节性皮肤病病毒、包虫、血液原虫、绦虫等菌（毒）种的收集、保藏、供应和管理，以

及有一定价值的菌（毒）种的收集、保藏和管理。

上兽研分中心主要负责日本血吸虫、日本乙型脑炎病毒、伊氏锥虫、畜禽弓形体、鸡球虫、隐孢子虫等菌（毒）种的收集、保藏、供应和管理，以及有一定价值的菌（毒）种的收集、保藏和管理。

疫控中心分中心主要负责猪繁殖与呼吸障碍综合征病毒、猪瘟等菌（毒）种的收集、保藏、供应和管理，以及有一定价值的菌（毒）种的收集、保藏和管理。

动卫中心分中心主要负责非洲猪瘟病毒、牛羊朊病毒、小反刍兽疫病毒、牛结节性皮肤病病毒等外来动物疫病菌（毒）种，以及禽流感病毒、新城疫病毒、分枝杆菌、布鲁氏菌等菌（毒）种和动物源性食源性病原菌的收集、保藏、供应和管理，以及有一定价值的菌（毒）种的收集、保藏和管理。

三、国家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专业实验室

我部指定国家兽医实验室（包括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和区域实验室）为国家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专业实验室，负责相应的特定动物微生物菌（毒）种的收集、鉴定、保藏和管理，定期向国家兽医微生物菌（毒）种保藏中心报送保藏目录。

水生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名单另行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3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批准发放四川奥力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17家企业《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六十六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

农业农村部

2020年9月14日

附件

第六十六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生产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生产经营范围	品种名称	品种审定(登记)编号	生产地点	备注
1	四川奥力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彭州市濛阳镇新城商业中心宝兴街37号	杨善槐	进出口	四川	E(农)农种许字(2020)第0194号	2025年9月13日	稻、玉米	—	—	—	—
2	广西绿海种业有限公司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东四路北面远信光电产业大楼13层19号	谢彦凤	进出口	广西	E(农)农种许字(2020)第0195号	2025年9月13日	稻	—	—	—	—
3	新疆天椒红安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石河子市北泉镇北泉路368号	张新贵	进出口	新疆	E(农)农种许字(2020)第0196号	2025年9月13日	蔬菜	—	—	—	—
4	北京开心格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院1号楼16层1908	封林林	进出口	北京	E(农)农种许字(2020)第0197号	2025年9月13日	蔬菜、花卉	—	—	—	—
5	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院1号楼19层2211、2212	王义波	进出口	北京	E(农)农种许字(2020)第0198号	2025年9月13日	玉米	—	—	—	—
6	青岛德龙种子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移风店镇徐家沟村东	曹修竹	进出口	山东	E(农)农种许字(2020)第0199号	2025年9月13日	蔬菜	—	—	—	—

续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生产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生产经营范围	品种名称	品种审定(登记)编号	生产地点	备注
7	山东德高种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抬头寺镇王舍村德州市高德蔬菜种苗研究所院内厂房	栾兆水	进出口	山东	E(农)农种许字(2020)第0200号	2025年9月13日	蔬菜	—	—	—	—
8	云南盛行种业有限公司	华宁县宁州镇珠山路小沙河	代同兴	进出口	云南	E(农)农种许字(2020)第0201号	2025年9月13日	稻、玉米、小麦、蔬菜、花卉	—	—	—	—
9	甘肃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清源镇新地村三组	徐国成	进出口	甘肃	E(农)农种许字(2020)第0202号	2025年9月13日	向日葵	—	—	—	—
10	安徽福斯特种苗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中心花园A幢	张胜民	进出口	安徽	E(农)农种许字(2020)第0203号	2025年9月13日	蔬菜	—	—	—	—
11	北京优嘉利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杨家庄村南(原北京市海淀区温泉服装厂厂区)B区平房07	那迎伟	进出口	北京	E(农)农种许字(2020)第0204号	2025年9月13日	玉米、小麦、麻类、蔬菜、花卉	—	—	—	—
12	北京华晟益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金德路2号院7号楼4层416	叶普俊	进出口	北京	E(农)农种许字(2020)第0205号	2025年9月13日	玉米、高粱、向日葵、甜菜、蔬菜、花卉、麻类、中药材	—	—	—	—
13	江苏绿港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三创产业园标准厂房	李文虎	进出口	安徽	E(农)农种许字(2020)第0206号	2025年9月13日	蔬菜、西瓜	—	—	—	—
14	四川华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龙工南路1233号	兰发盛	进出口	四川	E(农)农种许字(2020)第0207号	2025年9月13日	稻	—	—	—	—
15	中农集团种业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15层1513	周灿	进出口	北京	E(农)农种许字(2018)第0054号	2023年3月22日	玉米、稻、蔬菜、小麦	—	—	—	—
16	浙江美家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西南区凤仪路69号	金毅	进出口	浙江	E(农)农种许字(2020)第0189号	2025年5月27日	甜瓜、花卉、蔬菜	—	—	—	—
17	河北大禹种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青县南环路东北角	陈书平	进出口	河北	E(农)农种许字(2018)第0090号	2023年11月29日	蔬菜、花卉	—	—	—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第二届“寻找最美农技员”结果的通报

农办科〔202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有关单位:

近年来,广大基层农技人员在服务农业生产、保障粮食安全,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尤其是在今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洪涝灾害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等重大任务中,广大农技人员不畏困难、勇于担当,全力做好科技服务和救灾减灾保障等工作,得到了农民群众的广泛认可。为树立典型,弘扬爱农敬业、扎根基层的精神,我部开展了第二届“寻找最美农技员”活动,并经逐级推荐、遴选公示等环节,产生了第二届“最美农技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第二届“最美农技员”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9月21日

附件

第二届“最美农技员”名单

序号	省份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1	北京	张海芳	女	北京市大兴区农业技术示范站
2	天津	滕淑芹	女	天津市蓟州区水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技术推广站
3	河北	邵凤雷	男	辛集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	河北	霍增起	男	邢台市信都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站
5	河北	魏 广	男	晋州市畜牧兽医工作站
6	山西	李银枝	女	朔州市平鲁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服务中心
7	山西	成拉旺	男	古交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邢家社站
8	山西	郝丽艳	女	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9	内蒙古	孙亚红	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家畜改良工作站
10	内蒙古	李春峰	男	宁城县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1	内蒙古	黄 斌	男	鄂托克旗农业技术推广站
12	辽宁	李成军	男	盘山县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发展服务中心

续表

序号	省份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13	辽宁	林淑敏	女	瓦房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4	吉林	王静华	女	洮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5	吉林	刘海晶	女	伊通满族自治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16	吉林	潘广辉	男	安图县畜牧站
17	黑龙江	李连文	男	绥化市北林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8	黑龙江	张明秀	女	富锦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9	黑龙江	于洪利	男	七台河市茄子河区宏伟镇农业服务中心
20	上海	梅国红	男	上海市金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1	江苏	蒋造极	男	无锡市锡山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22	江苏	徐洪庆	男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畜牧兽医站
23	江苏	陈新环	男	常熟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
24	江苏	李 勇	男	泗阳县水产技术指导站
25	浙江	蒋玉根	男	杭州市富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6	浙江	庞子千	男	瑞安市马屿镇农业技术推广站
27	浙江	赖建红	女	安吉县农业农村局茶叶站
28	安徽	王冠军	男	颍上县润河镇农业综合服务站
29	安徽	程玉英	女	怀宁县三桥镇农业站
30	安徽	刘义华	男	涡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1	福建	王兰芳	女	霞浦县农业农村局植保植检站
32	福建	黄恒章	男	松溪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33	江西	冯万学	男	瑞昌市洪下乡农业技术推广综合站
34	江西	阳太羊	男	湖口县大垅乡农业技术推广综合服务站
35	江西	黄 明	男	兴国县土壤肥料工作站
36	山东	于忠兴	男	海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7	山东	韩开顺	男	平原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38	山东	陶跃顺	男	平度市蔬菜技术推广站
39	山东	邓淑珍	女	肥城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0	山东	朱庆荣	男	汶上县植物保护站
41	河南	王 磊	男	中牟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42	河南	冯现明	男	林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续表

序号	省份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43	河南	冀洪策	男	邓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4	河南	杨丙俭	男	镇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5	河南	易 慧	男	息县农机技术推广站
46	河南	宋朝阳	男	沈丘县植保植检站
47	湖北	黄先彪	男	当阳市特产技术推广中心
48	湖北	周红胜	男	大冶市陈贵镇水产技术服务中心
49	湖北	刘传清	男	建始县植保站
50	湖北	张 羽	男	黄梅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小池镇分中心
51	湖南	袁秋生	男	邵阳县植保植检站
52	湖南	唐少东	男	双牌县农业农村局经作站
53	湖南	李永忠	男	桃江县大栗港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54	湖南	郭金波	男	辰溪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服务站
55	广东	肖妙玲	女	广州市从化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56	广东	钟永辉	男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57	广西	陈爱秋	女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58	广西	陆泉宇	男	平乐县平乐镇农业技术推广站
59	广西	王远能	男	南宁市横县校椅镇农业站
60	广西	潘 杰	男	贺州市八步区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服务站
61	重庆	王慧文	男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62	重庆	高 平	男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项目服务中心
63	重庆	黄德利	男	重庆市大足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64	四川	杨维纲	男	大竹县石河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65	四川	周桂虹	女	汶川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
66	四川	何昶熙	男	自贡市沿滩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67	四川	潘复康	男	犍为县清溪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68	四川	李兴勇	男	阆中市博树回族乡农业服务中心
69	四川	莫章秋	男	江安县仁和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70	四川	石志勇	男	剑阁县高观镇农业服务中心
71	四川	李英鸿	男	资中县农业农村局农业信息站
72	贵州	万晓芹	男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现代高效农业园区服务中心

续表

序号	省份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73	贵州	余昌培	男	盘州市畜牧水产产业发展中心
74	贵州	贺孝刚	男	遵义市播州区种植业发展服务中心
75	云南	张四春	男	玉溪市江川区畜牧水产站
76	云南	何建群	女	宾川县植保植检站
77	云南	普金安	男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经济作物工作站
78	云南	徐光	男	施甸县水长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79	云南	张新华	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农场管理委员会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80	云南	余文艺	男	德钦县霞若傈僳族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81	云南	切麦	女	景洪市勐养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82	西藏	果珍	女	林芝市巴宜区农技推广服务站
83	西藏	梁炜君	男	芒康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84	陕西	王录俊	男	渭南市临渭区葡萄研究所
85	陕西	杨茂胜	男	三原县种子管理站
86	陕西	杜君梅	女	洛川县植保植检站
87	陕西	马红林	男	麟游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
88	甘肃	管青霞	女	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89	甘肃	李国华	男	会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90	甘肃	马君峰	男	酒泉市肃州区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91	甘肃	李春平	男	临潭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92	甘肃	马玉鑫	女	嘉峪关市峪泉镇畜牧兽医站
93	青海	郭正朴	男	都兰县热水乡畜牧兽医学站
94	宁夏	张庆华	男	平罗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95	新疆	杨莉	女	特克斯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96	新疆	热汗古丽·买合木提	女	新和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97	新疆	美丽菊	女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98	新疆	王燕	女	奇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99	新疆	蒋贵菊	女	博乐市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